

#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相關法規及再利用機構運作 注意事項

第一場：111年8月22日(一)

第二場：111年8月24日(三)

第三場：111年8月25日(四)

## 一、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條文內容
- 附表修正內容

## 二、再利用常見缺失及注意事項

- 再利用常見缺失
-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再利用相關資訊查詢及問題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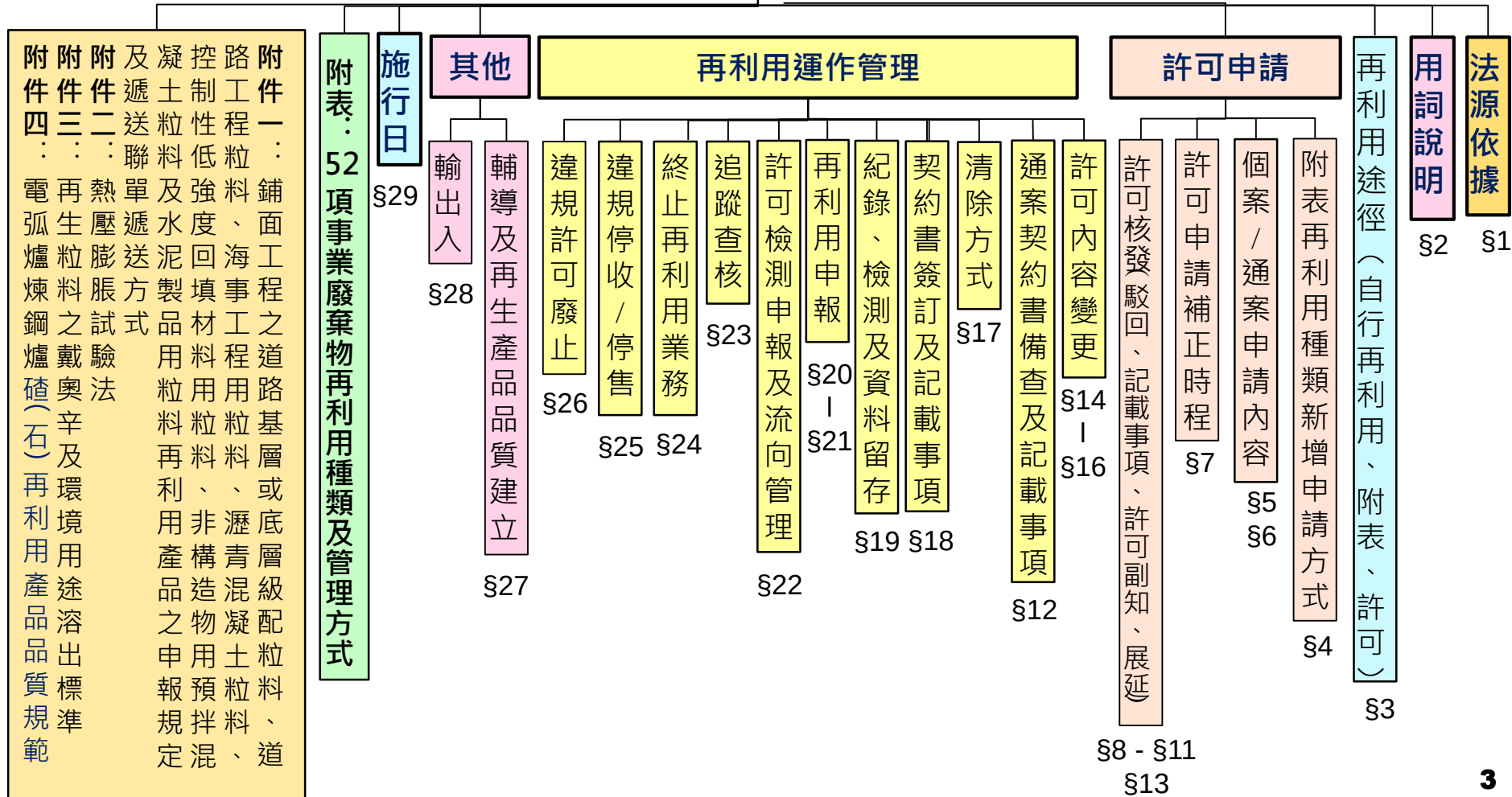
#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 ■ 再利用管理辦法



# 管理辦法架構

##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11年6月28日修正發布)



# 條文內容(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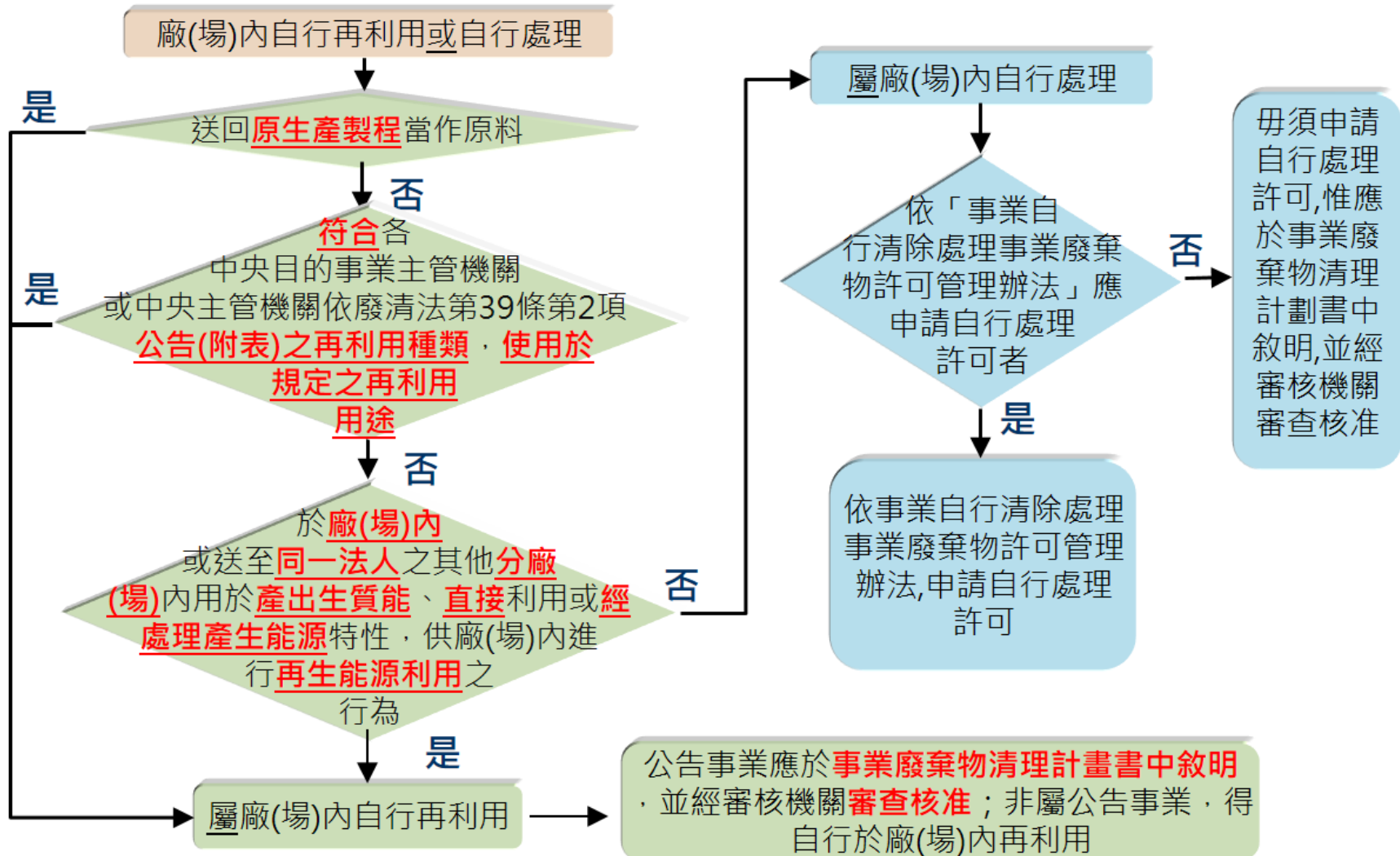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1條	法源依據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適用範圍 及 用詞說明	<b>事業</b>	廢清法第2條第5項以經濟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
		<b>再利用</b>	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新生地、填土(地)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
		<b>再利用 機構</b>	以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 <b>農工商廠(場)</b> 為限。

# 條文內容(2/27)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 3 條	再 利 用 途 徑	<b>1</b> 廠(場)內 再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li> <li>• 屬<b>應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逕依附表再利用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b>所產生事業廢棄物者。</li> </ul>	屬本法第31條第1項公告之事業，於 <b>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再利用</b> ；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b>2</b> 附表 再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逕依附表(52項)所列種類及管理方式再利用。</li> <li>• 經<b>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b>之事業廢棄物，<b>得逕依其規定之管理方式內容進行再利用</b>。</li> </ul>	
		<b>3</b> 許可 再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本部許可(個案/通案)後，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li> <li>• 經<b>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通案再利用</b>之事業廢棄物，<b>得逕依其通案再利用許可文件所載內容進行再利用</b>。</li> </ul>	

# 條文內容(3/27)

## 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 (110年1月8日修正)



# 條文內容(4/27)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4條	附表再利用種類新增申請方式	<p>附表所列之種類，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所屬產業公會，檢具下列文件，送本部審查核准後列入附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b>：包括名稱、來源、主要成分及有害特性說明。</li> <li>■ <b>國內產生及運作現況</b>：包括過去三年相關事業產生量及用途。</li> <li>■ <b>再利用技術說明</b>：包括再利用原理及替代用料說明、再利用製程及質量平衡圖、再利用設施、污染防治、再利用產品品質及用途。</li> <li>■ <b>經濟可行性評估</b>：包括再利用成本、再利用產品市場價格及供需情形。</li> </ul>



# 條文內容(5/27)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5條	個案許可申請文件	<p><b>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b>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p> <p>許可申請書格式下載：<a href="https://riw.tgpf.org.tw/reuse/">https://riw.tgpf.org.tw/reuse/</a></p> <p>具再利用可行性<b>實廠實績</b></p> <p>否 → 於計畫書詳述試驗計畫，接獲通知後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p> <p>是 → 取得個案再利用許可</p> <p>核准 ← 屆滿日起30日內檢送含試驗結果之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書</p> <p>不同意 ↓ 產出物依廢清法規定處理</p> <p><b>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構基本資料</li> <li>■ 共同申請意願書(通案免附)</li> <li>■ 再利用運作計畫書</li> <li>■ 有效之相關佐證資料</li> </ul>
第6條	通案許可申請文件	<p>具<b>12個月以上再利用運作紀錄</b>，且申請前1年未受環保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或移送刑罰</p> <p>否 → 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p> <p>是 → 通案申請 (再利用機構單獨申請)</p> <p>佐證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li> <li>• 清除計畫</li> <li>• 再利用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案：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或個案(含試驗計畫)</li> <li>➢ 通案：含12個月以上廢棄物收受量、再利用量及暫存量月統計資料</li> </ul> </li> <li>• 污染防治計畫</li> <li>• 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li> <li>• 異常運作處理計畫</li> <li>• 緊急應變計畫</li> <li>• 前1年內未曾受到環保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或移送刑罰之證明文件(僅通案)</li> </ul>

**NEW** 申請個案再利用許可無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者，於試驗計畫期間屆滿後其含試驗結果之個案許可申請書送審查之逾期日數將計入修正申請文件日數

# 條文內容(6/27)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7條	許可申請 補正時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書面審查：內容資料欠缺者，本部應於10個工作日內通知限期補正。</li> <li>■ 實質審查：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主管機關實質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其內容資料應修正者，本部應通知限期修正申請文件。</li> </ul> <p><b>NEW</b> 限期補正加計修正申請文件之總日數：不得超過90日，但屬無國內外實廠實績之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者，不得超過120日。</p>
第8條	通案改個案申請及 許可駁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部審查通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時，得審酌其前案許可期間之環保稽查取締改善紀錄、追蹤查核改善情形及其他必要事項，要求再利用機構改以申請個案再利用許可。</li> <li>■ 應予駁回許可申請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通知限期補(修)正，屆期末補(修)正。</li> <li>二、補正加計修正之總日數違反第7條規定。</li> <li>三、前案許可期間經查未依再利用許可文件內容之檢測項目及頻率進行再利用產品之檢測，或其檢測結果未符合再利用許可文件內容累計達3次。</li> <li>四、再利用許可申請期間，因違反環保法令經移送刑罰或受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li> <li>五、經實質審查，不具再利用可行性。</li> </ol> </li> </ul> <p>※自原再利用許可期限屆滿次日起，<b>1年內不得再提出</b>該再利用許可之申請</p>

# 條文內容(7/27)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9條	個案許可文件 記載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個案許可)</li> <li>二. 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li> <li>三. 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來源產業、種類(代碼)、名稱及用途。</li> </ul>
第10條	通案許可文件 記載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四. 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數量。</li> <li>五. 核發日期及許可期限。</li> <li>六. 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li> </ul>
第11條	許可文件通知 機關	本部核發再利用許可文件，應副知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條文內容(8/27)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12條	通案再利用契約書簽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契約簽訂時間：<b>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前</b>。</li> <li>■ 契約保存：<b>妥善保存3年，留供查核</b>。</li> <li>■ 契約書記載事項依第18條第3項規定辦理。</li> </ul>
第13條	許可效期及展延申請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許可期限<b>3年為限</b>。</li> <li>■ 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b>許可期限得以5年為限</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再利用產品項目與該來源物質<b>廢棄前相同且具同等品質</b>。</li> <li>二、再利用產品為<b>稀貴金屬(金、銀、鈮、鉑、銻、銻、銻、銻、銻、銻、銻、銻)</b>。</li> <li>三、再利用產品為前款以外<b>純度在90%以上之單一金屬</b>，且再利用<b>製程衍生固體廢棄物</b>之產出量低於總事業廢棄物<b>投入量20%</b>。但投入再利用<b>屬液體事業廢棄物者，不受衍生廢棄物產出量之限制</b>。</li> <li>四、再利用產品為<b>依商品檢驗法第3條公告規定應辦理檢驗之產品</b>。</li> <li>五、再利用產品經本部受予<b>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b>。</li> </ol> </li> </ul>

# 條文內容(9/27)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13條 (續)	許可效期及 展延申請方式	<div style="border: 2px dashed red; padding: 10px; margin-bottom: 10px;">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red; color: white; padding: 10px; border-radius: 15px; text-align: center;">許可期限 起算日</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 padding: 10px; border-radius: 15px; text-align: center;">再利用機構檢送 環保文件變更 (含試車通知)影本</div> <div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orange;">➔</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 padding: 10px; border-radius: 15px; 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函發 許可生效日通知函</div> </div> <p>※環保文件變更無法於1年內完成者，應提前1個月函知經濟部</p>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展延時機：<b>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之4個月至6個月間</b>。</li> <li>■ 展延方式：<b>依第5條或第6條規定申請</b>，每次展延之許可期限<b>依前項之規定</b>。</li> <li>■ 逾期末展延案件之許可效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許可期限屆期即失效力，不得從事再利用業務；如欲繼續從事再利用業務者，應經本部核發再利用許可文件。</li> <li>➢ 於<b>規定之期間提出展延申請</b>，且再利用機構於<b>前案許可期間無違反環保法令遭處分</b>者，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本部尚未作成准駁決定時，申請展延者<b>於許可期限屆滿後至本部作成展延准駁決定之期間內</b>，得依原許可文件內容辦理。</li> </ul> </li> </ul>

# 條文內容(10/27)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14條	許可變更需 <b>重新申請</b> 之 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屬性或來源製程變更。</li> <li>二. 事業廢棄物實際再利用總數量逾許可再利用總數量百分之十。</li> <li>三.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原理改變。</li> </ul>
第15條	再利用許可 變更需 <b>報請 核准</b> 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個案許可再利用機構所收受各事業之許可再利用數量。</li> <li>二. 通案許可再利用機構於總許可再利用數量不變情況下，所收受各廢棄物種類之許可再利用數量。</li> <li>三. 試驗計畫之試驗期間。<b>(以一次為限)</b></li> <li>四. 事業廢棄物進廠管制方式或允收標準。</li> <li>五. 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容量。</li> <li>六. 再利用流程或設施。</li> <li>七. 產品名稱、用途或品質標準。</li> <li>八. 停(歇)業時未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li> <li>九. 產品庫存量超過貯存容量時之處理計畫。</li> <li>十. 再利用作業期程。</li> <li>十一. 產品檢驗項目、方法或頻率。</li> <li>十二. 其他經本部指定者。</li> </ul>

# 條文內容(11/27)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 16 條	再利用許可變更需送備查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備查時間：自變更事實發生次日起30日內。</li> <li>■ 變更須備查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之名稱、地址或負責人。</li> <li>二.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費支付方式。</li> <li>三. 清除方式。</li> <li>四. 清除機構或車輛。<b>(清運車輛屬依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規定，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者，清除機構及清運車輛之變更免備查)</b></li> <li>五. 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li> <li>六. 污染防治方式、設施或規格。</li> <li>七. 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li> <li>八. 產品貯存方式。</li> <li>九. 減少個案、通案許可再利用數量。</li> </ol> </li> </ul>
第 17 條	清除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除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b>，清除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自行清除。</li> <li>二. <del>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del> <b>委託領有廢棄物共同清除許可證之共同清除機構。</b></li> <li>三. <b>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且受託清除機構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b></li> </ol> </li> </ul>

## Hint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1條，「自行清除」指：

1. 以自有設施清除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2. 以自有設施合併清除法人所屬各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3. 租用合法運輸業車輛清除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事業應隨車派員監控管理，並攜帶屬該事業員工之證明文件)。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清除機構應**以經核准之車輛進行清除**。但因清除車輛調度不及，經核發機關同意者，得以其他清除機構經核准之清除車輛進行清除。



# 條文內容(12/27)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18條	契約書 簽訂及 應載事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業機構於委託<b>清除及再利用前</b>，應先分別與<b>清除機構</b>（指合法運輸業、<b>領有廢棄物共同清除許可證之共同清除機構</b>或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b>再利用機構簽訂契約書</b>，或<b>三方共同簽訂契約書</b>，並妥善<b>保存三年</b>，留供查核。</li> <li>■ 再利用機構及清除機構<b>未經簽訂契約書者</b>，<b>不得受託</b>進行事業廢棄物<b>再利用</b>及再利用前之<b>清除</b>作業。</li> <li>■ 契約書<b>應包括有效再利用檢核證明</b>文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b>共同清除機構或公民營清除機構許可證之影本</b>，並記載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事業廢棄物之種類、<b>來源行業及製程</b>、成分及清除或再利用量。</li> <li>二. 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li> <li>三. 契約書有效期限。</li> <li>四. 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或再利用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li> </ol> </li> </ul>



# 條文內容(13/27)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 19 條	紀錄、 檢測及資料留存	角色	紀錄事項	備註
		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b>(非屬廢清法第31條第1項公告之事業)</b></li> <li>二. 依辦法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b>檢測</b>之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b>(得以委外檢測報告為紀錄)</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紀錄<b>排除</b>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僅以商業再利用機構資格收受事業廢棄物。</li> <li>二. 僅收受附表編號5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編號11菸砂、編號12蔗渣或編號13蔗渣煙爐灰之再利用。</li> <li>三. 僅將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li> </ul> </li> <li>■ 紀錄與相關憑證及檢測報告應妥善<b>保存3年</b>，留供查核</li> <li>■ 本部得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b>提報紀錄及相關憑證</b>。</li> </ul>
	再利用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再利用<b>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b></li> <li>二. 依辦法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b>檢測</b>之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b>(得以委外檢測報告為紀錄)</b></li> <li>三. 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b>(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本部得要求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與數量作成紀錄)</b></li> </ul>		

# 條文內容(14/27)

## 範例：用水量、用電量與污染防治操作記錄

### 用水量紀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 01月水費  
Taiwan Water Corporation Water Consumption Ch

通訊處: [Redacted] 先生/女士 (寶號)

服務站所 通霄銅鑼營運所 366銅鑼鄉朝陽村朝西68號  
電話 (037) 986206 免費客服專線: 1910

水 號	繳費期限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281元

本期計用水地: [Redacted]

### 用電量紀錄

台灣電力公司 104年 (Year) 01月 (Month) 電費通知及收據  
www.taipower.com.tw

貴用戶本期用電排放 CO<sub>2</sub> 約 4973 公斤  
敬請節約用電，以減少 CO<sub>2</sub> 排放，降低地球暖化的衝擊

先生/女士/寶號 [Redacted]

電號 (Customer Number)	繳費期限 (Due Date)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Redacted]	104/02/04	***46087元

收據號碼: [Redacted]

◆ 逾上列繳費期限第 3 天起按應付電費加計遲付費用，計收方式請參閱背面說明。  
◎ 於代收截止日 104/02/13 前得向代收單位 (詳背面) 繳費，如欲採金融機構電話語音、網際網路、ATM 繳費 (辦理之金融機構可參考本公司網站或洽客服專線)，查詢碼為「[Redacted]」；如採行動電話繳費，繳款類別為「[Redacted]」。

計費期間: [Redacted] 02.25 輪流停電組別: B 饋線代號: [Redacted]

用電種類 用戶類別 [Redacted]

### 污染防治操作紀錄(I)

○○股份有限公司廢水操作記錄表

\_\_\_\_\_年

日期	放流水表讀數	放流量 M <sup>3</sup> /日	原廢水 M <sup>3</sup> /日	污泥產生量 kg/日	污泥清運量 kg/日	藥品1 高分子(kg/d)
1						
2						
3						
4						
5						
6						

### 污染防治操作紀錄(II)

○○股份有限公司空污(袋式集塵器)操作記錄表

\_\_\_\_\_年\_\_\_\_月

日期	廢氣處理量 (Nm <sup>3</sup> /min)	壓降 (mm-H <sub>2</sub> O)	濾布更換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條文內容(15/27)

## 範例：剩餘廢棄物之處置紀錄

剩餘廢棄物

須連線申報種類

免連線申報種類

### 申報聯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遞送三聯單

聯單編號	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再利用方式	送交其它機構再利用(含子廠)	廢棄物再利用類別	個案再利用
事業	清除者	再利用者	
廠	C1111111再利用者清除	有限公司	
事業機構申報內容	清除機構申報內容	再利用者機構申報內容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	1020926	實際清運日期	102年9月26日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時間	8:30	實際清運時間	8時30分(24小時制)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序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廢棄物重量(公噸)	實際收受廢棄物重量(公噸)
		轉運時間	
1	D-1202	20.37	20.37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20.37	
廢棄物描述			
序號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1	其他氧化物製造程序	非有害礦渣	礦渣或礦石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原料
			容器數量
			顏色
			紅色

### 紀錄表

○○公司104年度廢鐵處置紀錄

項目	1月	2月	3月
產出量	0	3	5
暫存量	2	5	0
貯存方式	廠內露天貯存	廠內露天貯存	無
處理或再利用流向及數量	委託對象	銷售憑證	A再利用公司
	處理/再利用量(公噸)		
	委託對象		
	處理/再利用量(公噸)		
	合計		

銷售憑證

NG [ ] 發 (三聯式)  
一〇二年七月八日

買受人 [ ] 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

地址: [ ] 路 [ ] 號 [ ] 樓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廢鐵	2200kg	2.7	7026.00	
營業稅			1578.00	
合計			7026.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 ]  
負責人 [ ]

# 條文內容(16/27)

## 範例：再利用產品相關憑證紀錄

客戶：  
品名：  
過磅員：

序	號
日	期
入廠時間	
出廠時間	
車	號
客戶代號	
料	號
總	重
空	重
淨	重

過磅單

統一發票

—NN 12345678 統 一 發 票 (三 聯 式)  
—〇四年一、二月份

買受人：  
統一編號：  
地址：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營業人適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銷									
營									
總									
計									
總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據

年 月 日

台照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銀貨兩訖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收據

出貨單

出 貨 單

編號： 出貨日期： 年 月 日

客戶：  
電話：  
地址：

貨品名稱	貨品類別	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	註
合計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正 NTS								
客戶簽收								

倉庫審核表

本交易為對條件買賣，依商業交易法第三章之規定，在貨款未付清或原標未兌現前，標的物之所有權仍歸本公司所有，買受人無異議同意，本公司無須辦理法律程序歸回此項本貨品或代物清償。

# 條文內容(17/27)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 19 條 (續)	紀錄、 檢測及資料留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角色</th> <th>品質檢測</th> </tr> </thead> <tbody> <tr> <td> <b>NEW</b> 再 利 用 機 構                 </td> <td>                     事業廢棄物經<b>再利用程序產出物符合產品品質標準規範者</b>，始得作為<b>產品銷售</b>或使用，且<b>除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b>，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b>每年至少檢測一次品質</b>，且經檢測<b>未符合產品品質標準規範者</b>，該批再利用程序產出物<b>應依本法(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或本辦法規定進行處理或再利用</b>。</li> <li>二、再利用用途產品為肥料者，應委託經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辦理品質檢測。</li> </ul> </td> </tr> </tbody> </table>	角色	品質檢測	<b>NEW</b> 再 利 用 機 構	事業廢棄物經 <b>再利用程序產出物符合產品品質標準規範者</b> ，始得作為 <b>產品銷售</b> 或使用，且 <b>除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b>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b>每年至少檢測一次品質</b>，且經檢測<b>未符合產品品質標準規範者</b>，該批再利用程序產出物<b>應依本法(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或本辦法規定進行處理或再利用</b>。</li> <li>二、再利用用途產品為肥料者，應委託經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辦理品質檢測。</li> </ul>
		角色	品質檢測			
<b>NEW</b> 再 利 用 機 構	事業廢棄物經 <b>再利用程序產出物符合產品品質標準規範者</b> ，始得作為 <b>產品銷售</b> 或使用，且 <b>除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b>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b>每年至少檢測一次品質</b>，且經檢測<b>未符合產品品質標準規範者</b>，該批再利用程序產出物<b>應依本法(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或本辦法規定進行處理或再利用</b>。</li> <li>二、再利用用途產品為肥料者，應委託經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辦理品質檢測。</li> </ul>					
<pre>                     graph LR                         A[產出物] --&gt; B{檢測}                         B -- 符合 --&gt; C[作為產品銷售或使用]                         B -- 不符合 --&gt; D[依廢清法處理或再利用]                     </pre>						

# 條文內容(18/27)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0條	再利用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情形應依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相關規定辦理申報。</li> <li>■ 再利用機構對於再利用產品<b>營運紀錄</b>，應依第<b>21條</b>規定辦理申報。</li> <li>■ 依<b>許可文件內容進行相關檢測之紀錄</b>，應依第<b>22條</b>規定辦理申報。</li> </ul>	
第21條	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申報	申報時間	<b>每月10日前</b> 申報前月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
		申報內容	銷售對象、證號、地址、產品代碼及名稱、銷售量、事業廢棄物代碼、名稱及使用量與前月底之再利用產品庫存量(如 <b>無再利用產品銷售</b> ，亦 <b>應申報庫存量或無庫存</b> )。如發現申報內容與事實不符，應立即上網補正。
		設施故障無法申報之因應	於 <b>24小時內</b> 以 <b>傳真</b> 方式向本部 <b>報備</b> 並作成紀錄；並於 <b>修護完成1日內</b> 補行連線申報。
		主管機關解除列管/關閉申報權限之因應	於 <b>每月10日前</b> 將前月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以 <b>書面</b> 方式 <b>提報本部及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b> 。
		停止申報	終止再利用業務或經主管機關 <b>解除列管</b> ，且廠(場)內 <b>已無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產品庫存量</b> 者，得以 <b>書面方式</b> 提報相關 <b>證明文件</b> ，送本部 <b>同意後免申報</b> 。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1條 (續)	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申報	<p>■ 再利用產品<b>營運紀錄</b>申報<b>排除</b>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僅再利用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菸砂、蔗渣及蔗渣煙爐灰產製再利用產品。</li> <li>二. 無再利用產品產出。</li> <li>三. 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所產製之產品，且該製程無再利用其他事業之廢棄物。</li> <li>四. <b>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製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規定應辦理檢驗之產品。</b></li> <li>五. 其他經本部同意。</li> </ol>

## Hint

依商品檢驗法公告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方式：

連線至標檢局**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

([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uqilindex.do](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uqilindex.do))，點選「應施檢驗商品查詢」查詢。倘無法判定時，可點選「商品品目查詢/申請作業」，檢附型錄、照片及填妥相關說明申請查詢。



# 條文內容(2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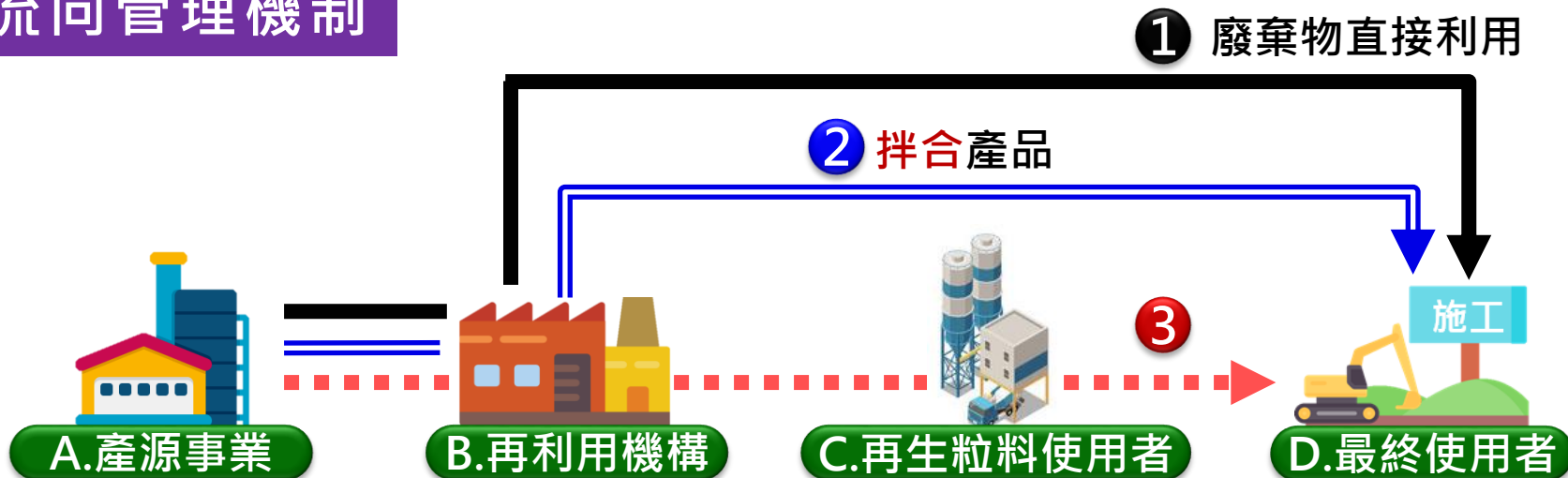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2條	再利用許可 檢測申報	申報時間	<b>每月10日前</b> 申報前月依許可文件內容進行再利用運作相關檢測之紀錄。
		申報內容	再利用事業 <b>廢棄物允收標準</b> 之相關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 <b>污染防治</b> 相關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 <b>再利用產品</b> 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
		設施故障無法申報之因應	於 <b>24小時內</b> 以 <b>傳真</b> 方式向本部 <b>報備</b> 並作成紀錄；並於 <b>修護完成1日內補行連線申報</b> 。
	許可再利用 流向管理	清運機具及 聯單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管制對象</b>：許可再利用機構依許可文件內容產製之<b>再生粒料</b>，屬<b>中央主管機關公告</b>應進行<b>流向追蹤</b>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者(如CLSM粒料)</li> <li>■ <b>清運限制</b>：清運機具應裝置<b>即時追蹤系統(GPS)</b>，且清運機具裝置之<b>系統規格</b>，應<b>符合</b>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b>公告之規定</b>，並依附表之附件一<b>申報遞送聯單</b>。</li> </ul>



# 條文內容(21/27)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2條 (續)	許可再利用 流向管理	最終再 利用產 品銷售 使用紀 錄申報	申報系統	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之再利用 機構運作申報區
			申報時間	<b>每月十日前</b>
			申報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經許可</b>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於<b>填海或填築土地</b>相關用途：由<b>再利用機構</b>申報。</li> <li>■ <b>經許可</b>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製<b>再生粒料以外</b>，屬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b>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b>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如<b>CLSM</b>)：由<b>再利用機構</b>申報。</li> <li>■ <b>經許可</b>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製<b>再生粒料</b>，屬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b>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b>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如<b>CLSM粒料</b>)：由<b>再生粒料使用者</b>申報。</li> </ul>
			設施故障無法 申報之因應	於 <b>24小時內</b> 以 <b>傳真</b> 方式向本部 <b>報備</b> 並作成紀錄；並於 <b>修護完成1日內</b> 補行 <b>連線申報</b> 。

## 流向管理機制



再利用樣態	適用說明	GPS車+ 遞送聯單申報	最終銷售使用 紀錄提報
<b>1</b> ( A→B→D )	許可直接作為填海或填築土地	—	V (B.再利用機構提報)
<b>2</b> ( A→B→D )	許可再利用產製CLSM使用		V (C.再生粒料使用者 提報)
<b>3</b> ( A→B→C→D )	許可再利用機構產製CLSM用粒料,再由預拌廠產製最終CLSM產品使用		

# 條文內容(23/27)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3條	追蹤查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部得派員或委託相關機構進行再利用之<b>追蹤查核</b>，或<b>要求提供</b>再利用運作<b>有關資料及說明</b>。</li> <li>■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b>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li> </ul>
第24條	再利用許可廢止及暫停營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許可廢止時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動：再利用機構欲終止廢棄物再利用業務。</li> <li>• 被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再利用機構<b>喪失</b>從事業務<b>能力</b>。</li> <li>二. <b>1年內無從事本部所轄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業務</b>。</li> <li>三. 再利用機構同時經營廢棄物處理業務時，其廢棄物再利用項目與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許可項目相同。</li> </ol> </li> </ul> </li> <li>■ 暫停營業1個月以上者，應於滿1個月後15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備查。</li> </ul>

# 條文內容(24/27)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 25 條	違規 停收 /停售	<b>違規缺失</b>	<b>處分方式</b>	<b>處分機關</b>
		<p>再利用機構<b>收受事業廢棄物</b>，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b>不符合</b>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之<b>資格</b>。</p> <p>二、收受事業<b>廢棄物來源</b>、再利用<b>用途</b>或再利用<b>產品項目未符合</b>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p> <p>三、廠內<b>無具備</b>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應有之<b>設備</b>。</p> <p>四、<b>再利用作業期程未符合</b>本法第36條所定標準相關規定。</p>	令 <b>停止收受</b> 廢棄物進廠	經濟部、廢清法執行機關(環保局)
		<p>再利用機構<b>銷售再利用產品</b>，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再利用產品<b>銷售對象資格未符合</b>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p> <p>二、再利用產品<b>使用用途未符合</b>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p> <p>三、<b>未</b>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b>取得</b>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工程主辦機關<b>同意使用再生粒料證明文件</b>。</p> <p>四、再利用產品<b>送達數量超過產品買賣契約書</b>所載數量或該<b>工程設計需求量</b>。</p>	令 <b>停止銷售</b> 再利用產品	

# 條文內容(25/27)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 25 條	違規 停收 /停售	<b>違規缺失</b>	<b>處分方式</b>	<b>處分機關</b>
		<p>再利用機構<b>收受事業廢棄物</b>，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廠內再利用相關<b>設備無法正常操作</b>。</p> <p>二、再利用<b>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b>附表管理方式所列品質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p> <p>三、再利用程序產出物<b>未</b>依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b>檢測</b>，或<b>檢測結果未符合</b>其規範。</p>	<p>■ 要求<b>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b>，並要求<b>限期改善</b>或提出說明</p> <p>■ <b>屆期未改善</b>、未說明或說明不清者，得令其<b>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b></p>	經濟部、 廢清法執行機關(環保局)
其他違規缺失	<p><b>要求限期改善</b>；如未改善者，得令<b>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或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b></p>			
<p><b>經要求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或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者，應檢具改善情形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廢棄物進廠或恢復銷售再利用產品。</b></p>				

# 條文內容(26/27)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6條	違規 許可廢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部得<b>廢止再利用許可</b>之違規樣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報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li> <li>二. 未依許可文件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進行再利用，經本部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li> <li>三. 未依第14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li> <li>四. 許可期間內違反第12條、第15條、第16條或第19條至第23條規定，經本部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li> <li>五. 其他違法情形，經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或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li> </ol> </li> <li>■ 違反前項情事且經本部廢止許可再利用者，<b>於3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申請該業務許可；其負責人於3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為再利用機構之負責人。</b></li> <li>■ 自廢止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已收受之未再利用及再利用後之廢棄物，依本法相關規定清理。</li> </ul>

# 條文內容(27/27)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7條	再利用輔導	本部得委託相關機構輔導事業及再利用機構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提升、技術轉移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協助再利用機構建立產品品質及技術規範。
第28條	涉及輸出入之適用性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b>涉及輸入輸出者，不適用本辦法</b> ，應依本法第38條規定辦理。
第29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 <b>第十七條(清運方式)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b> 外，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 附表再利用種類

## 附表52項再利用種類

污泥(10項)	礦渣或爐石(7項)	非有害集塵灰/灰渣(7項)	廢玻璃、陶瓷、磚瓦及黏土(5項)	其他(7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食品加工污泥</li> <li>• 漿紙污泥</li> <li>• 紡織污泥</li> <li>• 釀酒污泥</li> <li>• 石材礦泥</li> <li>• 淨水污泥</li> <li>• 製糖濾泥</li> <li>• 氟化鈣污泥</li> <li>• 石英磚研磨污泥</li> <li>• 脫硫無機性污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廢鑄砂</li> <li>•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li> <li>• 感應電爐爐渣(石)</li> <li>• 化鐵爐爐渣(石)</li> <li>• 旋轉窯爐渣(石)</li> <li>• 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li> <li>• 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礦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煤灰</li> <li>• 混燒煤灰</li> <li>• 鈷錳塵灰</li> <li>• 潛弧鎋渣</li> <li>• 蔗渣煙爐灰</li> <li>• 燃油鍋爐集塵灰</li> <li>• 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廢白土</li> <li>• 廢矽藻土</li> <li>• 廢石膏模</li> <li>• 廢陶、瓷、磚、瓦</li> <li>• 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廢木材</li> <li>• 廢噴砂</li> <li>• 廢矽晶</li> <li>• 廢活性炭</li> <li>• 廢樹脂砂輪</li> <li>• 廢潤滑油</li> <li>• 漿紙紙渣(新增)</li> </ul>
廢液(5項)	動/植物性廢棄物(6項)	廢塑/橡膠(2項)	廢纖維(2項)	廢觸媒(1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廢酸洗液</li> <li>• 廢酸性蝕刻液</li> <li>• 混合廢溶劑</li> <li>• 廢光阻剝離液</li> <li>• 甲基甲醯胺(DMF)粗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菸砂</li> <li>• 蔗渣</li> <li>• 植物性廢渣</li> <li>• 動物性廢渣</li> <li>• 植物性中藥渣</li> <li>•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廢橡膠</li> <li>• 廢壓模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廢人造纖維</li> <li>• 紡織殘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廢沸石觸媒</li> </ul>



# 111年度附表修正重點(1/2)

序號	修正重點	修正種類/附件
1	修正事業廢棄物來源及運作管理	煤灰(1項)
2	修正再利用機構資格及運作管理	動物性廢渣(1項)
3	增列委託運輸業清除方式	煤灰(飛灰)等(共25項)
4	修正再利用產品貯存及使用限制	電弧爐煉鋼爐碴(石)(1項)
5	修訂再生粒料及再利用產品流向管理規定	煤灰、廢鑄砂、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感應電爐爐碴(石)、化鐵爐爐碴(石)及廢噴砂(共6項)

# 111年度附表修正重點(2/2)

序號	修正重點	修正種類/附件
6	修正再利用產出物品質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增附件「再生粒料之戴奧辛及環境用途溶出標準」</li> <li>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等、旋轉窯爐渣(石)、感應電爐爐渣(石)、化鐵爐爐渣(石)、廢噴砂(共5項)</li> </ul>
7	拓展再利用 種類新增用途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新增再利用 種類及管理方式	漿紙紙渣(1項)

# 管理辦法附表修正內容(1/13)

01

## 修正事業廢棄物來源及運作管理(1/2)

- 因應**國家能源政策**，為**減少火力發電廠二氧化碳排放量**，在**不影響煤灰性質**前提下，廢棄物來源納入混燒10%以下符合國家標準(CNS 17225-2)燃料規範木質顆粒之燃煤電廠發電鍋爐所產生灰渣之適用，並**要求檢測飛灰成分及提報檢測報告**。

種類	修正事業廢棄物來源	運作管理
編號 1 煤灰	<p>事業以煤為單一燃料之鍋爐、<u>混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或混燒百分之十(重量比)以下木質顆粒(符合固態生質燃料 - 燃料規範與等級 - 第2部：分級木質顆粒之燃料規範)之燃煤電廠發電鍋爐</u>產生之飛灰或底灰，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飛灰再利用於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鑄混凝土建築構件)原料、混凝土攪和物用途者，其化學成分應符合CNS3036混凝土用飛灰及天然或煨燒卜作嵐攪和物之要求。</p> <p>(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混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及<u>混燒百分之十(重量比)以下木質顆粒之燃煤電廠發電鍋爐產生之飛灰</u>，於出廠前，產源事業應至少每月依CNS 10896卜特蘭水泥混凝土用飛灰或天然卜作嵐礦物攪料之取樣及檢驗法，針對第一點飛灰特性規定項目進行檢測。產源事業應於取樣前十日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並於每年三月前將上年度檢測報告提報環保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li> <li>■ 其他運作比照純燃煤飛灰管理規定。</li> </ul>

## 02

## 修正再利用機構資格及運作管理

-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自110年10月1日起**禁止搬運動物性廢渣**等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但登記**飼養規模達190頭以上**經環保機關核准再利用者，**不在此限**；另查動物性廢渣作為飼料用途僅餵養豬隻，又**公告限制使用之飼養規模已超過**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列管規模**，爰刪除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二)但書規定，並配合管理需要增列運作管理規定。

再利用種類	修正再利用管理方式
編號42、 動物性廢渣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u>並依畜牧法相關規定辦理</u>。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del>不在此限。</del></p> <p>四、運作管理：</p> <p><u>(四)再利用於飼料用途或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u></p>

# 管理辦法附表修正內容(3/13)

## 03

### 增列委託運輸業清除方式

- 因應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之修正，故除有害廢棄物、公告應流向追蹤再利用種類、污泥類、爐渣類及其他高風險性廢棄物外，其餘**煤灰(飛灰)等25項**管理方式增列「**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規定。

不得委託運輸業		得委託運輸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煤灰(底灰)</li> <li>• 漿紙污泥</li> <li>• 紡織污泥</li> <li>• 釀酒污泥</li> <li>• 石材礦泥</li> <li>• 淨水污泥</li> <li>• 製糖濾泥</li> <li>• 氟化鈣污泥</li> <li>• 食品加工污泥</li> <li>• 石英磚研磨污泥</li> <li>• 脫硫無機性污泥</li> <li>• 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礦泥</li> <li>• 混燒煤灰</li> <li>• 廢潤滑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漿紙紙渣</li> <li>• 廢酸洗液</li> <li>• 廢酸性蝕刻液</li> <li>• 混合廢溶劑</li> <li>• 廢光阻剝離液</li> <li>• 甲基甲醯胺(DMF)粗液</li> <li>• 廢鑄砂</li> <li>•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li> <li>• 感應電爐爐渣(石)</li> <li>• 化鐵爐爐渣(石)</li> <li>• 旋轉窯爐渣(石)</li> <li>• 廢陶、瓷、磚、瓦</li> <li>• 廢噴砂</li> <li>• 廢木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煤灰(飛灰)</li> <li>• 鈷錳塵灰</li> <li>• 潛弧鋸渣</li> <li>• 蔗渣煙爐灰</li> <li>• 燃油鍋爐集塵灰</li> <li>• 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li> <li>• 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li> <li>• 廢白土</li> <li>• 廢矽藻土</li> <li>• 廢石膏模</li> <li>• 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li> <li>• 菸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蔗渣煙爐灰</li> <li>• 植物性廢渣</li> <li>• 動物性廢渣</li> <li>• 植物性中藥渣</li> <li>•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li> <li>• 廢橡膠</li> <li>• 廢壓模膠</li> <li>• 廢人造纖維</li> <li>• 紡織殘料</li> <li>• 廢沸石觸媒</li> <li>• 廢矽晶</li> <li>• 廢活性碳</li> <li>• 廢樹脂砂輪</li> </ul>

# 管理辦法附表修正內容(4/13)

## 04

### 修正再利用產品貯存及使用限制(1/2)

-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之鋪面工程**級配粒料**再利用產品使用於**私人工程**，時有不當使用疑慮，爰**明定該產品使用限制**。
- 考量**粒料**類產品有**依市場需求轉換用途**之情形，爰**明定**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達一定量應停止收受電弧爐渣之加總計算方式**，以符合實務。

種類	修正再利用管理方式
編號8、 電弧爐煉 鋼爐渣(石)	<p>13、再利用用途產品為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b>海事工程用粒料</b>、紐澤西護欄或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者，其銷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產品<b><u>且僅限供公共工程及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自廠、同一法人其他分廠或其依公司法規定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使用</u></b>。</p> <p>14、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b><u>再利用用途產品為粒料者各用途粒料之貯存量及其銷售量應分別加總計算</u></b>。</p>

# 管理辦法附表修正內容(5/13)

## 04

### 修正再利用產品貯存及使用限制(2/2)

範例

申報年月	各產品個別計算						修法加總計算	
	瀝青混凝土粒料		CLSM用粒料		鋪面工程級配粒料		粒料產品	
	銷售量	貯存量	銷售量	貯存量	銷售量	貯存量	銷售量	貯存量
2021.01	0	100	0	100	0	100	0	300
2021.02	0	200	0	200	0	200	0	600
2021.03	20	280	50	230	0	300	70	810
2021.04	15	365	80	300	15	450	110	1,115
2021.05	35	430	120	100	35	500	190	1,030
2021.06	40	490	200	80	40	550	280	1,120
合計	110	-	450	-	90	-	650	-
貯存量>前6個月 累積銷售量	是		否		是		是	

應停收電弧爐碴

# 管理辦法附表修正內容(6/13)

## 05

## 修訂再生粒料及再利用產品流向管理規定

### 流向納管對象

再利用種類	流向納管範疇
煤灰	鋪面工程級配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 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廢鑄砂	瀝青混凝土、道路工程粒料、直接再 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電弧爐煉鋼 爐渣(石)	瀝青混凝土(AC)及其粒料、鋪面工程 級配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及其粒料、非構造物用混凝土 及其粒料、水泥製品用粒料、紐澤 西護欄、海事工程用粒料
廢噴砂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及其 粒料
化鐵爐爐渣(石)	
感應電爐爐渣(石)	

- ① 已訂有清運機具、遞送聯單申報及最終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紀錄提報規定。
- ② 鑒於粒料類再利用產品需再經加工方可供最終使用，且粒料使用者方能直接掌握最終使用情形，故**銷售使用紀錄修正由粒料產品使用者申報**，並因應修正申報項目。
- ③ 煤灰及廢鑄砂參照電弧爐渣**新增粒料清運機具及遞送聯單申報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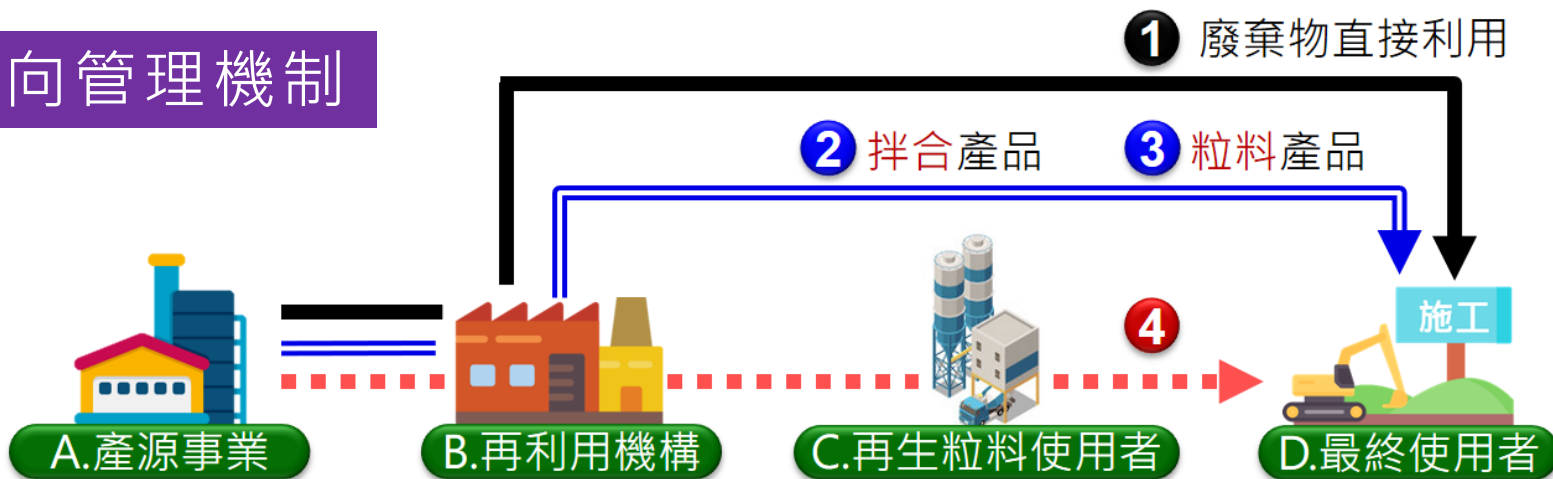
參照電弧爐渣等**增列清運機具、遞送聯單申報及銷售使用紀錄申報規定**。

環保署110/9/15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



# 管理辦法附表修正內容 (7/13)

## 流向管理機制



再利用樣態	適用說明	GPS車+ 遞送聯單申報	銷售使用 紀錄提報
<b>1</b> (A→B→D)	直接作為填海或填築土地		V (B.再利用機構提報)
<b>2</b> (A→B→D)	屬拌合型態之最終產品，如CLSM、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紐澤西護欄等	—	—
<b>3</b> (A→B→D)	屬粒料型態之最終產品，如鋪面工程級配粒料、道路工程粒料、海事工程用粒料等	V	—
<b>4</b> (A→B→C→D)	需再經加工之粒料型態產品，如CLSM用粒料、AC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等	V	V (C.再生粒料收受使用者提報)

# 管理辦法附表修正內容(8/13)

## 再生粒料及再利用產品流向管理規定

項目	最終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紀錄			再生粒料遞送聯單
	非農業用地之 工程填地材料用途 (煤灰、廢鑄砂適用)	屬拌合型態之 最終產品	需再經加工之 粒料型態產品	
申報者	再利用機構	再利用機構	再生粒料使用者	再利用機構
申報 頻率	每月10日前申報前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最終產品出廠後4日內</li> <li>其他再利用種類：每月10日前申報前月</li> </ul>		再利用產品出廠前申報，並於出廠後2日內申報確認
申報 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日期</li> <li>用途工程名稱</li> <li>核准單位及日期</li> <li>產源事業</li> <li>數量</li> <li>使用地點及範圍</li> <li>招標單位核准使用文件(非公共工程免附)</li> <li>工程圖樣及說明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銷售對象</li> <li>出廠時間</li> <li>工程名稱</li> <li>工程單位</li> <li>所使用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li> <li>銷售量</li> <li>再生粒料使用量</li> <li>使用地點及範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清運日期時間、機具車號</li> <li>用途及數量(出廠應過磅且磅單至少保存3年)</li> <li>清運、銷售使用單位</li> <li>所使用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li> <li>再生粒料使用量</li> <li>使用用途工程名稱、工程單位、使用地點及範圍(非屬最終產品免申報)</li> </ul>

※再生粒料使用者另應於每月10日前申報再生粒料庫存量

# 管理辦法附表修正內容(9/13)

## 06

### 修正再利用產出物品質規範(1/2)

- 現行「**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及「**旋轉窯爐碴(石)**」再利用程序產出物之戴奧辛及重金屬溶出檢測規定，其檢測標的應為未與其他材料混合或膠結之再生粒料，爰酌修規定文字，以茲明確。另於**感應電爐爐碴(石)**、**化鐵爐爐碴(石)**、**廢噴砂**再利用管理方式新增再生粒料之戴奧辛或環境用途溶出檢測規定。
- 再生粒料之戴奧辛及環境用途溶出標準移列**附件三**，以利適用其他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種類	修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四、運作管理
編號8、電弧爐煉鋼爐碴(石) 編號9、感應電爐爐碴(石) 編號10、化鐵爐爐碴(石) 編號35、旋轉窯爐碴(石) 編號44、廢噴砂	經再利用程序產出之 <b>再生粒料</b> ，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 <b>每年度</b> 至少 <b>檢測一次戴奧辛</b> (廢噴砂免測)及依 <b>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b> 檢測 <b>有毒重金屬</b> 項目，經檢測未超過附件三標準者，始得再利用。但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者，不在此限。

# 管理辦法附表修正內容(10/13)

## 06

## 修正再利用產出物品質規範(2/2)

### 附件三、再生粒料之戴奧辛及環境用途溶出標準

項目(單位)	最終產品使用地點 非屬環境敏感區之標準值	最終產品使用地點屬 環境敏感區之標準值
鉛(毫克/公升)	$\leq 0.1$	$\leq 0.01$
鎘(毫克/公升)	$\leq 0.05$	$\leq 0.005$
鉻(毫克/公升)	$\leq 0.5$	$\leq 0.05$
銅(毫克/公升)	$\leq 10$	$\leq 1.0$
砷(毫克/公升)	$\leq 0.5$	$\leq 0.05$
汞(毫克/公升)	$\leq 0.02$	$\leq 0.002$
鎳(毫克/公升)	$\leq 1$	$\leq 0.1$
鋅(毫克/公升)	$\leq 50$	$\leq 5.0$
戴奧辛及呔喃總毒性當量濃度(ng I-TEQ/g)	$\leq 0.1$	

# 管理辦法附表修正內容(11/13)

**07**

## 拓展再利用 - 既有再利用種類新增用途

再利用種類	新增用途	應具備資格	運作管理	說明
編號8、 電弧爐煉鋼 爐渣(石)	海事工程 用粒料 原料	依法辦理工廠 登記或符合免 辦理登記規定 之工廠，其產 品至少為海事 工程用粒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適用現行電弧爐渣產出物、膨脹量及品質檢測規定。</li> <li>•附件「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明定<b>應符合海事工程進場品質管制標準</b>。</li> <li>•<b>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申報遞送聯單。</b></li> <li>•海事工程用粒料<b>僅限使用於商港、工業專用港或已核定造地之工業區且應於使用前辦理實驗室試驗、現地填築試驗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b></li> </ul>	工程性質與天然砂石相近，可替代作為海事工程料源，爰新增用途

# 管理辦法附表修正內容(12/13)

## 07

## 拓展再利用-新增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 有鑑於**漿紙紙渣具多年通案再利用運作實績**，其再利用技術成熟，爰新增「**編號52、漿紙紙渣**」再利用種類及其管理方式。

規範項目	再利用管理方式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在生產製程產生之紙渣。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	固體再生燃料原料或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

# 管理辦法附表修正內容(1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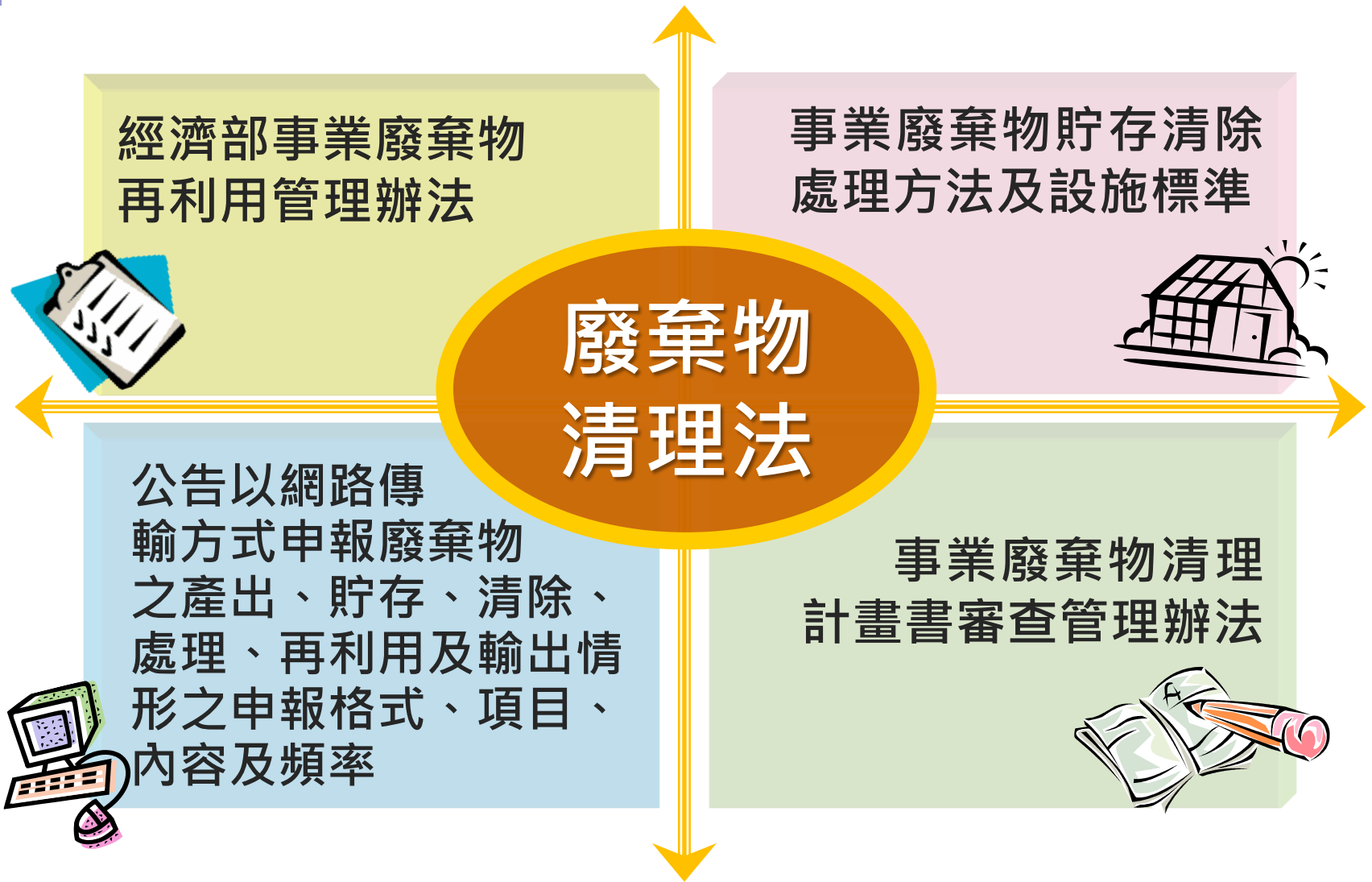
規範項目	再利用管理方式
<p><b>四、運作管理</b></p>	<p>(一)漿紙紙渣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漿紙紙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li> <li>2、漿紙紙渣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li> </ol>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設備及技術之選用、產品品質及污染防治(制)，應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附件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有關規定，且其銷售對象或使用者應具有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鍋爐蒸汽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p>

# 一 再利用常見缺失 一 及注意事項

A thick, horizontal green bar with a slight gradient and a shadow effect, positioned below the main title.



# 再利用運作應符合法規



## 重點 注意事項

- 廠內操作應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檢核)/再利用許可等內容相符
- 再利用用途與產品應對應
- 申報與相關紀錄應確實
- 應於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再利用作業
- 其他



## 缺失案例 1：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再利用檢核內容有誤

### 再利用管理方式

水泥製品之緣石原料再利用用途對應之產品為「緣石」，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

標準總號

標準名稱

CNS3930

預鑄混凝土緣石

改善  
作法

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申請變更/異動，修正再利用主要產品種類及品質規範內容

### 再利用機構廢清書

### 三之二、再利用檢核

項次	主要產品種類	原料廢棄物種類	產品品質規範	品質規範內容或說明	備註
	230253 控制性低強度	R-0402			工規
				<b>應登載 CNS 3930(預鑄混凝土緣石)</b>	
				<b>應登載 230247緣石</b>	
3	231199 其他未列名水泥製品	R-0403 廢陶瓷	其他	其他	其他水泥製品(緣石)：參照CNS3930規範
4	231199 其他未列名水泥製品	R-1201 廢鑄砂	其他	其他	其他水泥製品(緣石)：參照CNS3930規範
5	231199 其他未列名水泥製品	R-1402 廢沸石觸媒	其他	其他	其他水泥製品(緣石)：參照CNS3930規範

**應登載  
國家標準CNS**

## 缺失案例 2：再利用檢核之產品品質規範登載有誤

### 再利用檢核內容

項次	主要產品種類	原料廢棄物種類	產品品質規範	品質規範內容或說明
1	180071 硫酸銅	R-1302 廢銅	其他	其他 1.產品品質規(級))。2.使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包裝或盛裝容
2	180071 硫酸銅	R-2501 廢酸性蝕刻液	國家標準 CNS	CNS 2199 (硫酸銅(工業級))
3	000099 其他	R-2501 廢酸性蝕刻液	其他	其他 1.產品名稱：量50%±5%(誤差之標準規範)。3.使用途，如化學工業、電鍍工業、化學原料零售業。

### 標準適用狀態



**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授權中華電信(股)資訊技術分公司獨家販售！  
※列印之標準如需加蓋正本文件證明章，或大尺寸及彩色版標準，請洽櫃檯客服人員！  
查詢標準請確認版次，若欲查詢舊版次標準資料，請點選「舊版標準」選項，或請電洽 02-23431980。  
新增「適用範圍檢索」查詢功能

首頁 檢索 舊版標準 購買說明 電子報 正字標記 與我聯絡 相關網站 網站導覽 幫助

::: 首頁 > 檢索

**CNS 2199 K1076**

硫酸銅(工業級)  
Cupric Sulfate (Industrial Gra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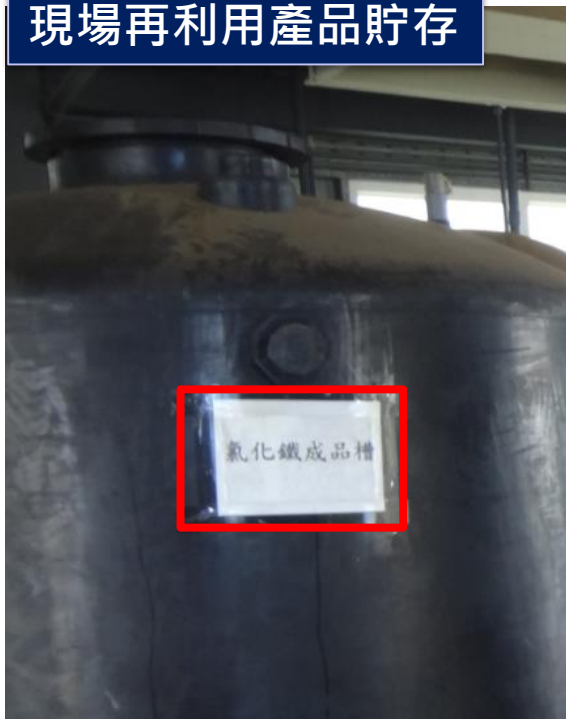
狀態：廢止 廢止日期：108/02/21 確認日期：102/12/09

### 改善作法

釐清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並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申請變更/異動，修正再利用主要產品之品質規範

## 缺失案例 3：再利用用途與再利用檢核登載內容不符

### 現場再利用產品貯存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之主要產品

項次	製程代碼名稱	主要產品代碼名稱	最大產出量(公噸/月)	平均產出量(公噸/月)	重量單位換算	
					換算值	公噸/單位
1	180019 其他無機酸製造程序	180105 氯化鐵(FeCl3)	560	100	1	公噸
	其它原料說明: 其它製程說明:					
2	180019 其他無機酸製造程序	180079 硫酸亞鐵(FeSO4/綠礬/鐵礬)	50	10	1	公噸
	其它原料說明: 其它製程說明:					

再利用檢核表登載之再利用用途(氧化鐵原料)  
與實際(氯化鐵原料)不符

### 再利用檢核登載之用途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項次	再利用廢棄物	廢棄物來源	再利用用途	最大月再利用量(公噸/月)	備註
1	R-1301: 廢鐵	事業產生之廢鐵。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共通性)	氯化鐵原料	5.000000	
2	R-2502: 廢酸洗液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事業在金屬表面處理酸洗製程以鹽酸、硫酸溶蝕鐵材或鋼材，產生之含鐵離子（濃度在八十g/L以上）廢酸洗液。(經濟部)	氧化鐵原料	500.000000	

改善  
作法

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檢核)，修正再利用檢核用途

## 缺失案例 4：廢棄物收受量超過再利用檢核最大月再利用量

### 廢棄物收受聯單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申報收受量(公噸)		
		2月	3月	4月
R-0904	漿紙污泥	813.7	863.8	875.7
R-0906	紡織污泥	689.5	565.9	531.9

聯單收受量 > 最大月再利用量

### 改善作法

1. 依再利用檢核最大月再利用量收受廢棄物
2. 變更廢清書中再利用檢核之最大月再利用量

### 再利用機構廢清書

#### 三之二、再利用檢核

項次	再利用廢棄物	廢棄物來源	允收標準	再利用製程代碼名稱	再利用用途	最大月再利用量(公噸/月)
B1	R-0904-漿紙污泥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經濟部)	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屬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	230073-水泥製品製造程序	經熱處理後作為空心磚原料	800
B2	R-0906-紡織污泥	紡織業與塑膠原料製造業及人造纖維製造業於人造纖維製程所產生廢水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經濟部)	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紡織業與塑膠原料製造業及人造纖維製造業於人造纖維製程所產生廢水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	230073-水泥製品製造程序	經熱處理後作為空心磚原料(限紡織業污泥)	500

## 缺失案例 5：檢測頻率與許可申請書內容不符

### 頻率之定義

- ◆ **每年**檢測一次：以年度計，非許可生效日起的一年內。
- ◆ **每半年**檢測一次：上半年(1-6月)、下半年(7-12月)期間需各測一次，非以許可生效日起的每6個月。
- ◆ **每季**檢測一次：第1(1-3月)、2(4-6月)、3(7-9月)、4(10-12月)季期間需各測一次。
- ◆ **每000公噸**檢測一次，未達000公噸者每年檢測一次：(以下以每500公噸為例說明)
  1. 收受快達500公噸始進行檢測
  2. 倘取得許可的第一年收受600公噸，則當年度需檢測二次，次年度之應檢測次數重新計算；
  3. 倘取得許可的第一年收受300公噸，則當年度需檢測一次，次年度之應檢測次數重新計算。

## 缺失案例 6：廢棄物來源與肥料登記相關文件不符

### 廢棄物收受情形

廢棄物名稱	事業機構名稱	106年度	
		9月	10月
食品加工污泥	A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1.47公噸	3.59公噸

### 肥料標示樣張內容

廢棄物來源不一致

3.原料名稱及其來源：(1)禽畜屠宰下腳料  
(2)斃死禽畜  
(3)食品加工污泥 (B股份有限公司)

### 改善 作法

- 1.依經核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肥料標示樣張」內容確實收受
- 2.依「肥料管理法」及「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規定辦理變更



## 缺失案例 7：再利用產品品質檢測方法有誤

###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第03377章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項目	試驗方法	要求
* <sup>H1</sup> 管流度 (cm)	CNS 15462	[15-20][20-30][ ]
* <sup>H1</sup> 坍流度 (cm)	CNS 14842	[40 以上][ ]
落沉強度試驗	CNS 15862	一般型：[12][24][ ]小時 早強型：[3][4][ ]小時
28 天抗壓強度 (kgf/cm <sup>2</sup> )	CNS 15865	[90 <sup>H2</sup> ][ ]以下
氯離子含量	CNS 13465	如使用於金屬管線埋設物之回填時，須符合 CNS 3090 之規定，如

再利用產品品質檢測採用之試驗方法 (ASTM) 與品質規範指定方法 (CNS) 不符

### 再利用檢核登載之產品品質

項次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1	230253：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	其他	其他
2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 CNS	CNS 15310(瀝青鋪面混合料用鋼爐渣粒料)
其他產品種類說明		230245瀝青混凝土粒料	
其他認證及符合說明		230253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第03377章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 CLSM再利用產品抗壓強度試驗報告

收料強度： 40-60kgf/cm<sup>2</sup>  
 樣品名稱： 低強度回填材料圓柱試體(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結構部位： 自主檢驗  
 取樣人員：  
 送驗人員：  
 取樣日期： 109年 01月 08日  
 收件日期： 109年 02月 05日 13時 42分  
 試驗日期： 109年 02月 05日 15時 31分  
試驗方法： ASTM D4832-16  
 試驗數量： 2 個

**改善  
作法**

應**確實**依再利用管理方式及再利用產品相對應之**品質規範**辦理**品質檢測**

## 缺失案例 8：未依實際情形申報廢棄物之使用及暫存

### 未申報收受廢棄物暫存量

查詢日期：2012/05/01~2012/05/31  
製表日期：2012/11/24 下午 05:35:46  
查詢對象：再利用者  
可按欄位名稱△▽進行排序，本頁面預設排序為原廢棄物代碼

### 未申報廢棄物暫存情形

註：即使無貯存量，仍需申報貯存量為0



### 申報異常

項目	燃煤飛灰
收(10805-10807)(公噸)	326.84
用(10805-10807) (公噸)	444.48
收與用差異(公噸)	117.64
108/04暫存量(公噸)	263.37
108/07暫存量(公噸)	51.64
暫存異動量(公噸)	211.73
推估使用量(公噸)	538.57
推估與實際申報使用量之差異率	21.17%

### 改善作法

依「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辦理申報作業，並確認申報資料正確性

實際申報使用量與推估使用量  
具顯著差異

## 缺失案例 9：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之再利用產品項目不明

序號	再利用產品代碼名稱	[事業廢棄物代碼名稱]-[單位再利用產品廢棄物使用量]		備註
14	231699:其他雜項非金屬礦物製品	R-1209-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	1.165公噸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
15	231699:其他雜項非金屬礦物製品	R-1201-廢鑄砂	1.087公噸	
		R-1204-感應電爐爐渣(石)	1.087公噸	
		R-1205-化鐵爐爐渣(石)	1.087公噸	
		R-1207-旋轉窯爐渣(石)	1.087公噸	

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之產品基本資料，未依再利用管理方式及實際再利用產品項目選填再利用產品代碼名稱，且無法辨識實際再利用產品項目

**改善  
作法**

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辦理申報作業**，並應依再利用管理方式及實際再利用用途產品項目所**對應之產品代碼申報**

## 缺失案例 10：再利用機構未確實記錄再利用運作紀錄

營運期間進廠報表

進廠日期	清運車輛	廠商名稱	廢棄物種類 及代碼	清運數量	品管人員		混雜其它廢棄 物檢查	符
					廢潤滑油			
					含水率	密度(比重)	合格	不合格
5/10	745-51	(AS) 公司	D-1703	1	5%	0.89	✓	
5/10	0566-05	三興 (AS) 公司	D-1703	0.19	0%	0.89	✓	

1. 再利用運作紀錄缺少廢棄物名稱、再利用用途、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再利用製程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
2. 僅記錄廢棄物「進廠日期」而未將「再利用之日期」作成紀錄

**改善  
作法**

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紀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再利用製程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

## 缺失案例 11：未於收受廢棄物30日內完成再利用

法規名稱：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EN**

法規類別：行政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廢棄物管理目

第 29 條 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應於收到廢棄物三十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作業。

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因特殊情形無法於收到廢棄物三十日內完成處理或再利用者，得由該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報經原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由該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機構之目的主管機關將同意文件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於許可文件核發時已註明其處理或再利用期程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改善  
作法

1. 確實於收到廢棄物30日內完成再利用。
2. 檢具申請書向經濟部提出延長再利用作業期程申請，經同意後依核定之再利用期程進行再利用

### 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摘要)

再利用者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再利用者機構申報內容	
實際收受日期	109年1月21日
實際收受時間	12時30分 (24小時制)
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 機具車(船)號	[REDACTED] <b>超過30日</b>
廢棄物再利用方式	同清理方式
再利用完成日期	1090303
再利用完成時間	1700
實際收受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缺失案例 12：剩餘廢棄物之委託再利用機構未具資格

### 剩餘廢棄物(廢鐵)出貨憑證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  
發票號碼： 大A環保公司  
檢查號碼： 723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廢鐵		479.8700		
銷售額合計				
營業稅	應稅	V	零稅率	免稅
總計				
總計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總計新台幣 (中文大寫)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類打「✓」  
\*本發票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103年6月20日中區國稅局第1031054106號函核准使用。

### 交付對象再利用機構資格查詢結果

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

系統首頁 網站導覽 再利用機構 主管機關

#### 再利用機構查詢

公告/附表再利用 許可再利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縣市別：(※縣市別為「全國」時，廢棄物代碼不可為空白。)

廢棄物代碼：選取

再利用機構管編名稱：

進階篩選條件：一年內無  
一年內無  
一年內無

再利用期限：  
 ~

驗證碼：

驗證碼均為數字，若無法辨識，點擊圖形可重新產生驗證碼。

網頁訊息

查無資料！

**改善作法**

應將廢鐵交託具有再利用檢核資格之再利用機構。

## 缺失案例 13：再利用運作違反管理方式規定

### 漿紙污泥/紡織污泥再利用管理方式之運作管理規定

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用途者，生產製程應經攝氏五百五十度以上熱處理程序，且產出物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其灼燒減量應小於百分之十。

### 漿紙污泥/紡織污泥經熱處理產出物之抽驗結果

樣品名稱：漿紙污泥或紡織污泥再利用產出物

樣品編號：R1080523-5-1

採樣日期：108/05/23

收樣日期：108/05/24 09:33

檢測項目	檢測值 單位	是否經認可	檢測方法 量測值/MDL(QDL)/類別	備註
灼燒減量	11.8 %	* NIEA R216.02C	廢棄物	

改善  
作法

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漿紙污泥/紡織污泥再利用管理方式之運作管理規定進行熱處理，並加強產出物灼燒減量之控管

## 缺失案例 14：收受再利用種類來源不符規定

### 再利用管理方式

#### 廢鑄砂：

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或機械設備製造業在鑄造製程產生之廢棄鑄砂，含集塵設備收集之粉末物質

### 改善作法

- 事業：變更廢清書之事業廢棄物代碼
- 再利用機構：停收不符來源之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事業管制編號

### 聯單收受對象

項次	製程代碼	廢棄物		廢棄物 (公噸/月)		物理性質	有害性	主要有害成分	貯存方式	貯存地點	貯存設施容量	貯存設施密閉性	清除方式	處理方式	中間處理方法	再利用管理方式	最終處置方式	再生廢液製程編號	清除頻率
		代碼	名稱	最大月產生量	平均月產生量														
※製程:250022廢棄物:R-1201廢鑄砂最大月總產生量:20平均月總產生量:2.37																			
26	250022	R-1201	廢鑄砂	20	2.37				袋裝	廠內	16	半密閉	委託清除	委託處理	中間處理者以此代號表示	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物無最終處置方式	M00	至少清運1次
其它製程說明																			

代碼	名稱
250022	金屬表面清洗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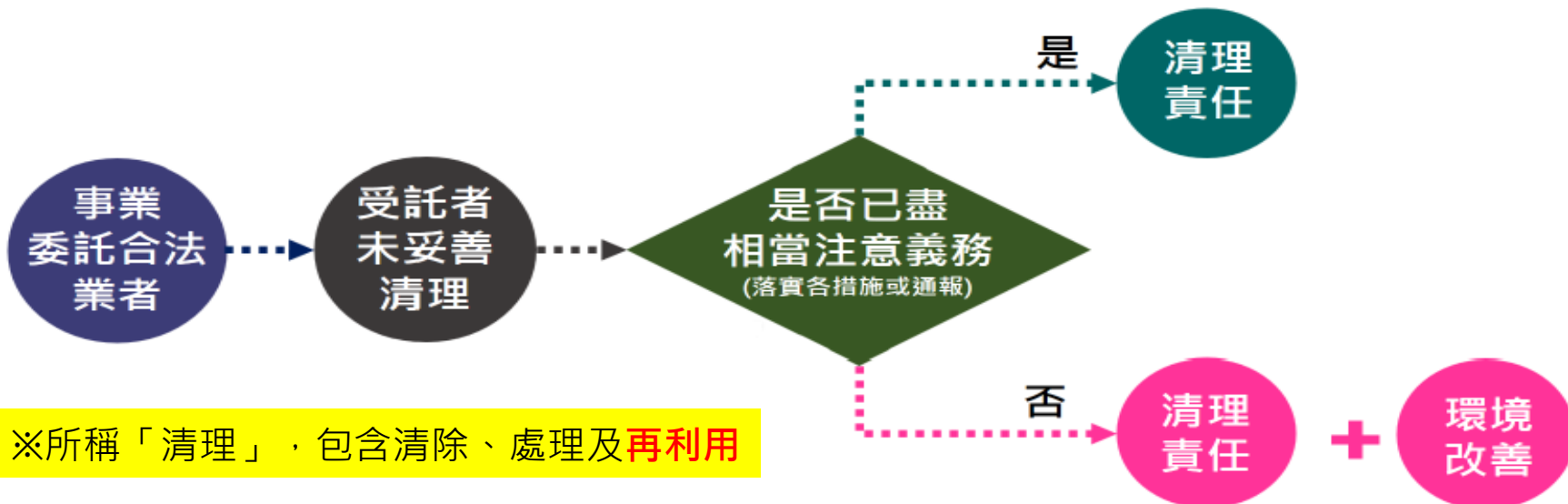
廢鑄砂來源製程(金屬表面清洗程序)與再利用管理方式(鑄造製程)不符



## 注意事項 1：事業廢棄物委託清理之產源責任

### 法源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0條

- **事業**委託清理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
- 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 其他應注意事項(2/3)

詳請見環保署訂定「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應執行之管理措施	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非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委託清理附表二廢棄物	委託清理非附表二廢棄物	
配置專人辦理廢棄物清理相關業務	應置專業技術人員		○
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並覈實申報廢棄物實際清理情形*	○	○	○
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分類及貯存廢棄物*	○	○	○
簽訂委託清理書面契約時核對確認指定事項* • 受託者資格 • 載明受託者應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及配合事業查訪	○	○	○
自行清除廢棄物者，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或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事業員工攜帶證明文件隨車押運	○	○	—
建立事業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廢棄物制度並作成紀錄	○	○	—
每年查訪廢棄物受託者並作成紀錄*	○	—	—
發現受託者有異常情形時通報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	○	○	○

\*事業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辦理之管理措施。

## 注意事項 2：回復改善情形應遵守事項

- 應於**期限內**發文回復改善情形（第一次通知時，均應為**一個月內**回復改善）
- 倘缺失事項屬未依再利用管理辦理第15條、第16條辦理變更、備查者，應**先發文**向工業局辦理前述事項後，再發文回復改善情形。

## 注意事項3：再利用審查規費得優先以匯款方式繳入專戶

- 再利用**審查規費**繳費，除以郵政匯票繳納外，可優先以匯款繳入專戶之方式執行。

中央國庫局戶名	經濟部工業局	
代	號	0000022
帳	號	05261001019000



# 再利用相關資訊 查詢及問題諮詢



# 再利用常見問答查詢

網址： <https://riw.tgpf.org.tw/ask/QA>



全站搜尋



計畫介紹 | 宣導資訊下載 | 政府獎勵措施 | 訂閱電子報

活動訊息/報導

資源再生產業

再利用

共同清除處理

廢棄物交換中心

技術資訊

諮詢服務

法令規章

首頁 > 諮詢服務 > 常見問題

1 諮詢服務

諮詢問答

2 常見問題

## 諮詢服務



### 常見問題

問題分類

全部

關鍵字



請問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清除方式，倘擬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業者協助清除，惟其經許可清除之廢棄物種類未包括R類之廢棄物代碼，則是否違反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法令？

本網 | 105.12.31

網址：https://riw.tgpf.org.tw/laws/Explanation



活動訊息/報導

資源再生產業

再利用

共同清除處理

廢棄物交換中心

技術資訊

諮詢服務

法令規章

首頁 > 法令規章 > 解釋函

1  
法令規章

廢清法及相關子法 >

資再法及相關子法 >

其他法令 >

2  
解釋函 >

政府獎勵措施 >

巴塞爾公約 >

法令規章



解釋函

廢棄物清理

環保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廢棄物再利用

※請輸入以下查詢條件(一項或多項均可), 解釋函之內容以【解釋日期】為準※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發布,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發布(歷程詳見本網資源化法規>>廢清法及相關子法(含公告)>>經濟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3  
發文日期區間



發文字號

(共11碼,以半形阿拉伯數字0~9輸入)

關鍵字含有

確認送出

送出查詢

## ■ 問題諮詢

- 線上諮詢：<https://riw.tgpf.org.tw/ask/>
- 電話諮詢
  - 再利用許可申請問題：(02)2754-1255 轉分機 2751~2755
  - 其他再利用相關問題：(02)2910-6067 轉分機 517、514、524、516、534
- 傳真諮詢：(02)2910-7804



### 資源再生產業資訊服務中心 專家諮詢區

1. 專家諮詢區提供廢棄物法規、再利用技術、再利用許可申請等問題之回覆,本區係保留除前述以外問題之權利。
2. 留下您的問題前,請先至常見問題與查詢相關建議。



真實姓名	(必填)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radio"/> 先生 <input type="radio"/> 小姐
您的職稱		<input type="text"/>	
單位別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電子信箱	(必填)	<input type="text"/>	*輸入範例: abcde@gmail.com
工廠/單位名稱	(必填)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必填)	<input type="text"/>	*輸入範例: 02-23456789
傳真		<input type="text"/>	*輸入範例: 02-23456789
行動電話	(必填)	<input type="text"/>	*輸入範例: 0987-654321
問題類別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主旨	(必填)	<input type="text"/>	
內容	(必填)	<input type="text"/>	

## ■ 相關法令宣導資料

□ 至下列網址即可下載：

<https://riw.tgpf.org.tw/tech/download>

工業廢棄物清理  
與資源化資訊網

活動訊息/報導 資源再生產業 再利用 共同清除處理 廢棄物交換中心 技術資訊 法令規章

### 資源循環

資源回收再利用  
讓地球資源循環不息

MORE

#### 宣導資訊下載

資料分類 全部年度 關鍵字搜尋

- 107.04.10《工業局性別平等文宣最新版》**  
宣導資料 | 發佈日期:107-04-10 | 下載次數:7 **下載**  
工業局運用科技專案計畫，輔導企業導入性別主流化觀念，於輔導廠商時，將提升女性參與、消除職業性別區隔及推動友善家庭等性別平等意識加以推廣，以利企業將性別平等環境中，讓家有老人與小孩需要照顧的職業婦女，可以因為工作與家庭的平衡，而工作。以上工作截至目前為止已獲得一定程度的成果與回饋。
- 107.03.14《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  
研商資料 | 發佈日期:107-03-12 | 下載次數:21 **下載**
- 106.12.21《工業節水技術研討會》**  
研商資料 | 發佈日期:107-01-16 | 下載次數:25 **下載**  
產業界對於用水的需求隨著工業的持續發展而增加，為有效節省水資源，工業用水的回收與再利用已成為企業生存及追求永續發展的重要工作。為協助廠商提升用水效率，本(106)年度已針對廠商提供節水診斷輔導，另特辦理此節水技術研討會，以便廠商掌握產業節水現況及應用技術，提供與會產業先進作為推動節水措施之參考。
- 106.12.15《氧化氫澆混凝土鋪面試辦工程 鋪築成果發表會》**  
研商資料 | 發佈日期:107-01-08 | 下載次數:17 **下載**  
為精進電鍍廢液再利用產品通路，建立使用者信心，工業局自105年開始推動氧化氫澆混凝土鋪面試辦工程，本年度持續推動並於轄管之工業區辦理道路鋪築氧化氫澆混凝土鋪面試辦工程，為展現試辦工程執行成效，特辦理此成果發表會與實地參訪試辦路段，以提升與會者對於試辦工程執行成效之瞭解。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the pulse of **passion**

# 再利用運作及產品流向管理系統 功能更新及申報操作說明

111年8月

## 一、再利用運作及產品流向管理系統

- 系統架構及111年度功能更新項目
- 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紀錄申報操作

## 二、再生粒料清運機具即時追蹤GPS聯單 管理申報操作

- 系統架構及再生粒料遞送聯單申報規定
- 再生粒料遞送聯單申報操作



# 再利用運作及產品 流向管理系統



## 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

**Step1. 連線至指定申報區**

網址：<https://roms.tgpf.org.tw/>

再利用運作及產品  
流向管理系統

許可再利用機構

諮詢電話：02-29106067 轉

508、514、516、519、523、524、534、619

**Step2. 點選進入再利用運作及產品流向管理系統**

再利用運作  產品流向  
管理系統

**Step3.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

LOGIN

登入 註冊

2021/06/24 系統功能已維護更新，並請用Google瀏覽器開啟!

請輸入帳號 

請輸入密碼 

請輸入驗證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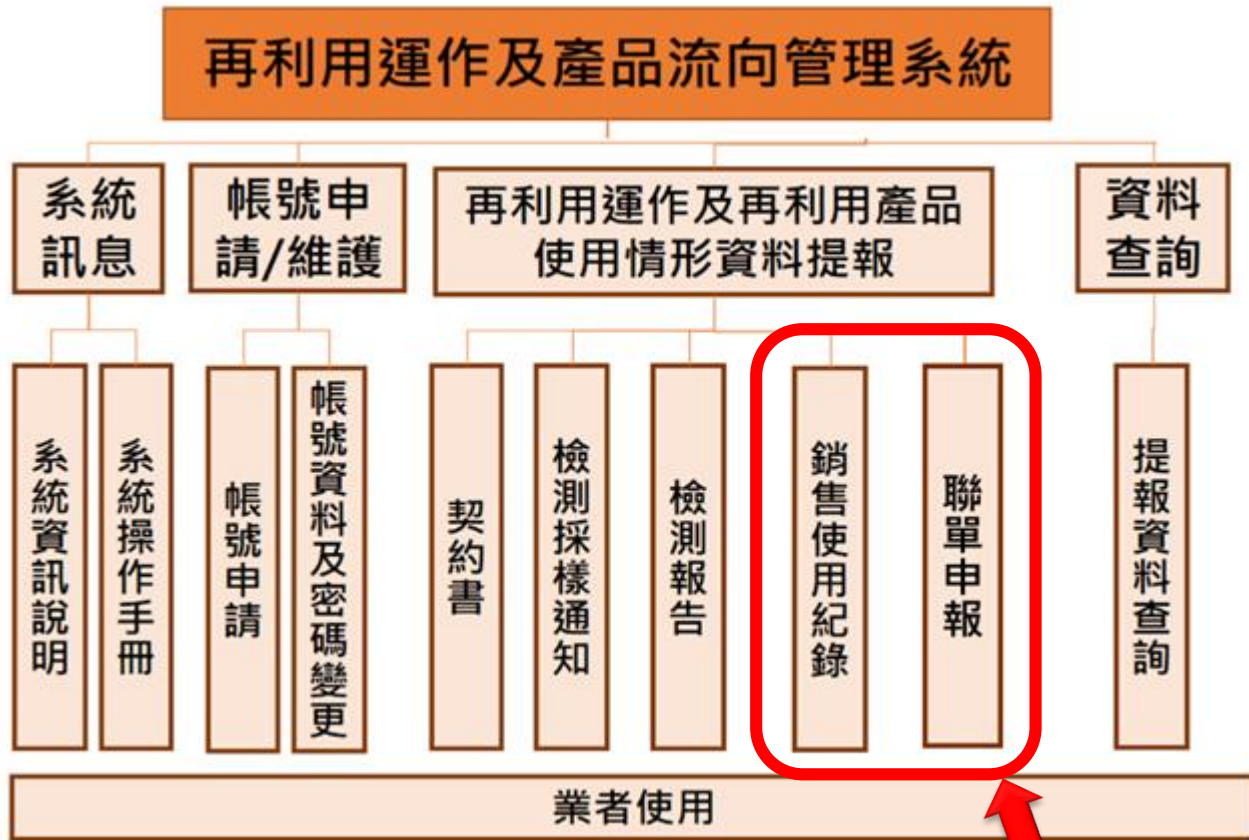
87199 

登入

 操作手冊及申請表下載 [忘記密碼?](#)

操作手冊及申請表下載

# 系統架構及111年度功能更新項目 (1/2)



111年度因應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  
之功能更新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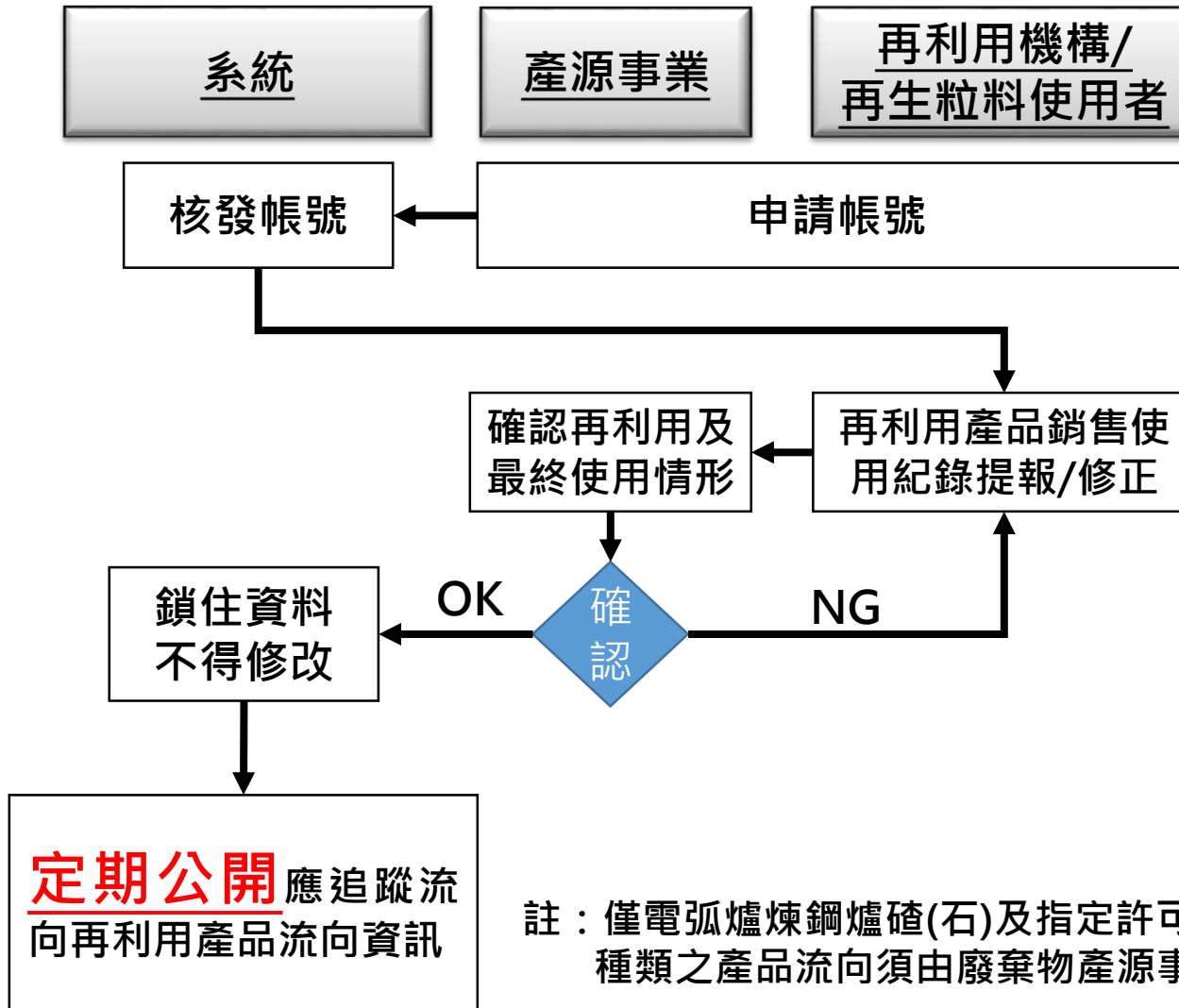
## 再利用運作 產品流向管理系統

## 再利用機構

提報項目	
契約書	1.1 鋼爐碴再利用契約書(僅限安定化處理之執行單位提報) 1.2 ~1.6 產品買賣契約書-瀝青混凝土粒料/鋪面工程級配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水泥製品粒料
檢測採樣通知	2.檢測採樣通知 (含：再利用程序產出物之戴奧辛及有毒重金屬、鋼爐碴潛在膨脹量)
檢測報告	3.1再利用程序產出物之戴奧辛及有毒重金屬
	3.2 鋼爐碴潛在膨脹量
	3.4.1~3.4.8再利用產品品質-瀝青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粒料/鋪面工程級配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紐澤西護欄或水泥製品用粒料/水泥製品
銷售使用紀錄	4.銷售使用紀錄-「適用111/6/30前出廠之最終再利用產品申報」
	<u>4.1 銷售使用紀錄-「適用111/7/1起出廠之最終再利用產品申報」</u>
	<u>4.2 再生粒料庫存量申報</u>
聯單申報	<u>6.1 再生粒料聯單申報</u>
	6.2車輛監控查詢

**僅收受粒料類產品者需要申報**

# 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紀錄申報操作 (1/11)



註：僅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及指定許可再利用廢棄物種類之產品流向須由廢棄物產源事業點選確認



## 4.1 銷售使用紀錄

「適用111/7/1起出廠之最終再利用產品申報」

+ 新增

**Step1.點選新增提報案件**

收受使用中間粒料產製最終產品者，提醒應申報「4.2再生粒料庫存量申報」

前一月份表4.1「有收受再生粒料產品使用者」中，有選擇「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或「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請至[4.2 再生粒料庫存量申報]填寫前一月份再生粒料庫存量!

出廠日期  ~  全部產品項目  全部狀態  請輸入案件編號、來源事業、再利用產品使用/銷售對象名稱

Q 查詢

展開	編輯	案件編號	廢棄物_產源_使用量(公噸)	最終再利用產品				狀態		
				項目	使用量(公噸)	產生量(公噸)	出廠日期	提報	管理端審核	產源審核
+	Q	D11108160001	1. 氧化矽(R-1209)_產源測試帳號(管制編號:test001) (100)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1. 氧化矽(R-1209) (100)	200	111/8/15	提報完成	-	不符合
+	Q	D11108160001-1	1. 氧化矽(R-1209)_產源測試帳號(管制編號:test001) (0) 2. 氧化矽(R-1209)_Test111(管制編號:333) (100)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1. 氧化矽(R-1209) (100)	200	111/8/15	提報完成	-	不符合

**提報案件清單**

# 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紀錄申報操作 (3/11)

機構名稱	aaa	機構角色	再利用機構
備查項目	4.1 銷售使用紀錄		
審核狀態	未提報		

◀ 回上頁

Step2. 選取產品種類

Step3. 填寫最終產品產生量

再利用率產品種類		最終再利用率產品產生量(公噸)
請選擇再利用率產品種類	<input type="radio"/> 瀝青混凝土	<input type="text" value="2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input type="radio"/>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	
	<input type="radio"/> 工程填地材料	
	<input type="radio"/> 紐澤西護欄	
使用廢棄物_產源(使用量)		
再利用率使用廢棄物_產源_使用量 (上下擇一且可同時)	屬直接產製最終產品之再利用率機構者	<input type="button" value="+ 新增"/>
收受再生粒料之使用廢棄物_產源_使用量 (上下擇一且可同時)	屬收受使用中間粒料產製最終產品者	<input type="button" value="+ 新增"/>

Step4. 依實際使用項目填寫廢棄物種類及其產源事業

☰ 線上逐筆提報

✕ 回到列表

## 廢棄物\_產源編輯 - 編輯



再利用廢棄物種類

產源事業

再生粒料合計使用量(公噸)

刪除

Step5.點選填寫廢棄物種類及其產源事業(可複選)

+ 新增一筆

✓ 確定送出

✕ 取消



再利用廢棄物種類

產源事業

再生粒料合計使用量(公噸)

刪除

燃煤底灰(R-1107)

燃煤飛灰(R-1106)

氧化矽(R-1209)

請選擇來源事業

請輸入來源事業名稱

產源測試帳號(管制編號:test001)

Test111(管制編號:333)



150



Step6-1.  
選取廢棄物種類

Step6-2.  
選取廢棄物來源事業

Step6-3.  
填寫粒料使用量

✓ 確定送出

✕ 取消

	再利用產品種類	最終再利用產品產生量(公噸)
請選擇再利用產品種類	<p><input type="radio"/> 瀝青混凝土</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p> <p><input type="radio"/>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p> <p><input type="radio"/> 工程填地材料</p> <p><input type="radio"/> 紐澤西護欄</p>	<input type="text" value="200"/>
再利用使用廢棄物_產源_使用量 (上下擇一且可同時)	使用廢棄物_產源(使用量)	<input type="button" value="+ 新增"/>
收受再生粒料之使用廢棄物_產源_使用量 (上下擇一且可同時)	1. 氧化矽(R-1209)_產源測試帳號(管制編號:test001) (150)	<input type="button" value="+ 新增"/>

依Step2~6呈現

**Step6.**  
點選填寫最終再利用產品流向資訊

# 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紀錄申報操作(6/11)

可再次編輯修正

依Step2~6呈現

Step8.填寫最終產品出廠日期

Step9.填寫最終產品流向資訊

同一批(相同配比)之最終產品銷售用於多個地點，應逐一新增流向資訊，且銷售量總和應等於最終產品產生量

Step10.正式提報送出

最終再利用用途產品種類 \* 廢棄物\_產源\_再利用產品使用量(公噸) \*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1. 氧化矽(R-1209)\_產源測試帳號(管制編號:test001) (150)

再生粒料 使用量(公噸) 1. 氧化矽(R-1209) (150) × 流向「再生粒料使用量」加總為0，數量不一致

產生量(公噸) \* 200 × 流向「銷售量」加總為0，數量不一致

最終再利用產品 出廠日期 \*

最終再利用產品流向資訊 + 新增

最終再利用產品 銷售對象：  
請輸入公司名稱  
請輸入公司統編  
 公司  個人  
銷售量(公噸)：100

使用地點 引用地址(最近填寫過)

地理座標(非必填) ? : Y(北緯N) X(東經E)

使用範圍(文字、檔案擇一填寫)：

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JPG.JPEG.PNG.GIF 類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3 個檔案，謝謝！  
「文件年月日-文件名稱」，檔名不可重複，若有多个檔案請自行編列流水號，以利區別。

廢棄物\_產源\_使用量?  
氧化矽(R-1209)\_產源測試帳號(管制編號:test001) (150)  
再生粒料使用量(公噸)：75  
再生粒料使用量小計(公噸)：

類別：請選擇  
單位：請選擇

☑ 暫存草稿    ☑ 儲存並正式提報    ✕ 回到列表

友善列印

## 4.2 再生粒料庫存量申報

機構名稱	aaa	機構角色	再利用機構
備查項目	4.2 再生粒料庫存量申報		

+ 新增

Step1. 點選新增提報月份

前一月份表4.1「有收受再生粒料產品使用者」中，有選擇「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或「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請填寫前一月份再生粒料庫存量！

提報/修改年月

編輯	提報/修改年	提報/修改月	新增日期	最後修改日期
	111	6	111/6/18 9:53	111/6/28 10:56
	111	5	111/6/16 19:24	111/6/17 14:34
	111	4	111/6/7 15:13	111/6/16 18:51
	111	3	111/6/17 11:56	111/6/17 11:56
	111	2	111/6/7 15:58	111/6/7 15:58
	111	1	111/6/7 16:1	111/6/16 18:51

提報月份資料清單

# 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紀錄申報操作 (8/11)

機構名稱	aaa	機構角色	再利用機構
備查項目	4.2 再生粒料庫存量申報		

◀ 回上頁

Step2. 選取提報月份

提報/修改年月 \*

111年度

7月

🔍 檢視[6.1 再生粒料聯單申報]紀錄

Step3. 填寫產品及廢棄物種類，及其對應之產品庫存量

產品種類 \*

廢棄物種類 \*

數量 \*

刪除

請選擇產品種類

(下拉選單) ▾

請選擇廢棄物種類

(下拉選單) ▾

公噸



瀝青混凝土粒料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粒料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燃煤底灰(R-1107)

燃煤飛灰(R-1106)

氧化矽(R-1209)

+ 新增



修正原因

修改時間

查無資料

✔ 確定儲存

✘ 回到列表

友善列印

機構名稱	aaa	tgpf-reuse.fly.idv.tw 顯示	再利用機構
備查項目	4.2 再生粒料庫存量申報	是否確定儲存?	

Step5. 點選「確定」

確定 取消

◀ 回上頁

提報/修改年月 \* 111年度 7月

Q 檢視[6.1 再生粒料聯單申報]紀錄

產品種類*	廢棄物種類*	數量*	刪除
瀝青混凝土粒料	氧化矽(R-1209)	250 公噸	刪除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金屬冶煉爐渣(含原煉鋼出渣)(D-1201)【許可文】	178 公噸	刪除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氧化矽(R-1209)	300 公噸	刪除

+ 新增

修正原因 修改時間

查無資料

確定儲存
  回到列表
 友善列印

Step4. 確認填寫資料無誤後，點選「確定儲存」



## 4.2 再生粒料庫存量申報

綠框出現即為提報成功

新增完成

機構名稱	aaa	機構角色	再利用機構
備查項目	4.2 再生粒料庫存量申報		

◀ 回上頁

提報/修改年月 \* 111年度 7月

🔍 檢視[6.1 再生粒料聯單申報]紀錄

產品種類 *	廢棄物種類 *	數量 *	刪除
瀝青混凝土粒料	氧化矽(R-1209)	250	公噸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金屬冶煉爐渣 (含原煉鋼出渣) (D-1201) 【許可文號	178	公噸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氧化矽(R-1209)	300	公噸

+ 新增

請填寫修正原因 \*

修正原因

修改時間

2022-08-19 14:07

若正式提報後需修正，可於填寫修正原因後再次送出

✓ 確定儲存

✕ 回到列表

友善列印

# 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紀錄申報操作(11/11)

機構名稱	aaa	機構角色	再利用機構
備查項目	4.2 再生粒料庫存量申報		

+ 新增

列表清單即時更新，可供查詢檢視或修正

前一月份表4.1「有收受再生粒料」，有選擇「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或「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請填寫前一月份再生粒料庫存量!

提報/修改年月

編輯	提報/修改年	提報/修改月	新增日期	最後修改日期
	111	7	111/8/19 14:7	111/8/19 14:7
	111	6	111/6/18 9:53	111/6/28 10:56
	111	5	111/6/16 19:24	111/6/17 14:34
	111	4	111/6/7 15:13	111/6/16 18:51
	111	3	111/6/17 11:56	111/6/17 11:56
	111	2	111/6/7 15:58	111/6/7 15:58
	111	1	111/6/7 16:1	111/6/16 18:51

# — 再生粒料清運機具即時追蹤

## — ■ GPS聯單管理申報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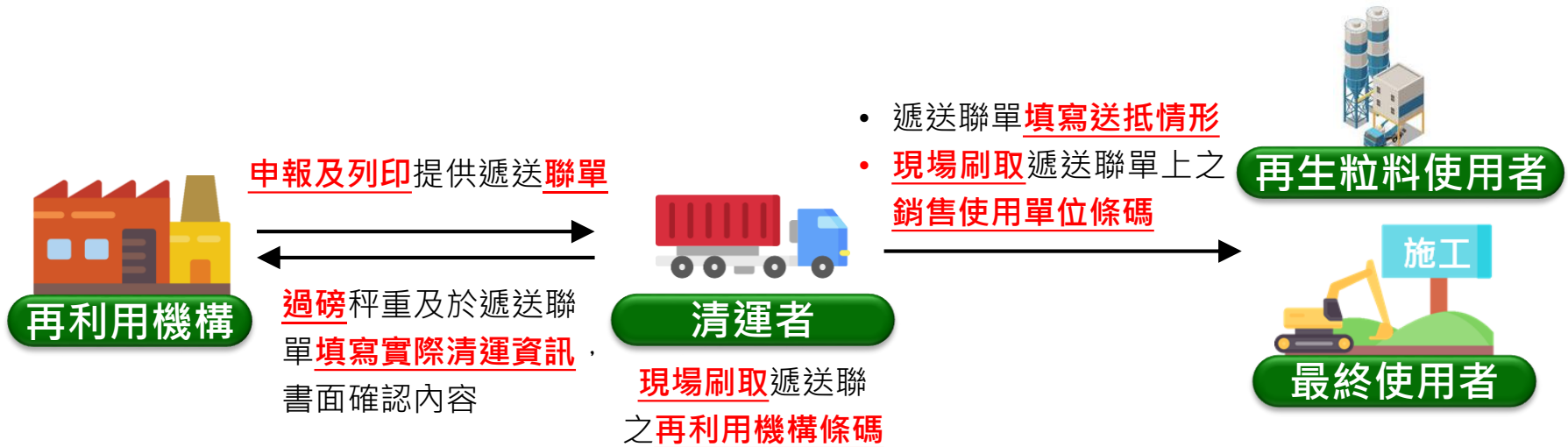
---

# 再生粒料遞送聯單申報規定

## 【出廠前】

## 【清運】

## 【送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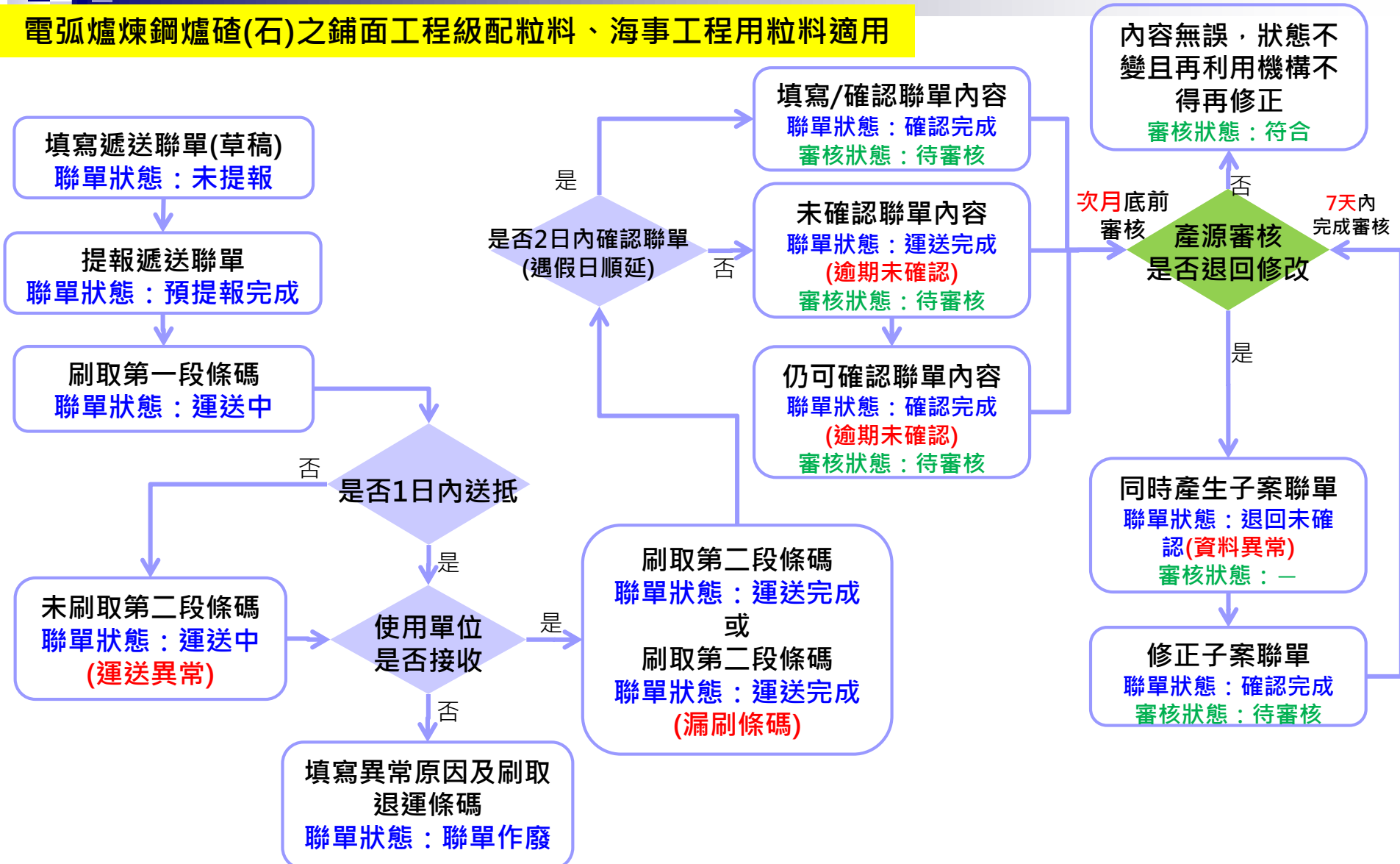
清運者應於再生粒料出廠後1日內送抵銷售使用單位  
再利用機構應於再生粒料出廠後2日內，連線申報確認實際遞送資訊  
再利用機構應將出貨磅單及遞送聯單妥善保存3年

### 遞送聯單資訊

清運日期時間、機具車號、用途、數量及清運、銷售使用單位、該批產品所使用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再生粒料使用量、用途工程名稱、工程單位、使用地點及範圍(鋪面工程級配粒料、道路工程粒料、海事工程用粒料等最終產品項目適用)。

# 再生粒料遞送聯單流程(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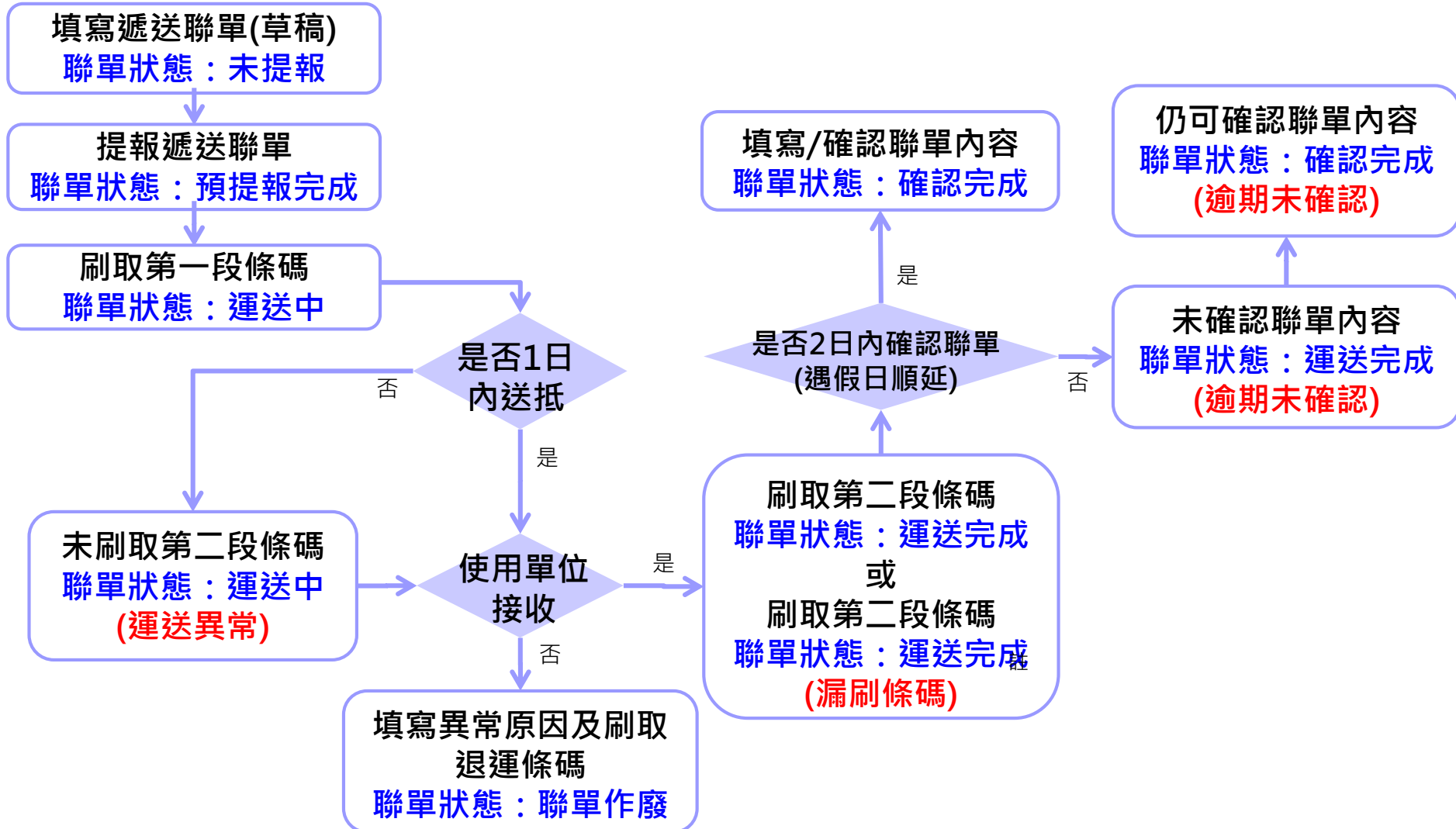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之鋪面工程級配粒料、海事工程用粒料適用



註：漏刷第一、二條碼，均可繼續運送下去，此時狀態顯示(漏刷條碼)，然後依然可確認完成。

# 再生粒料遞送聯單流程(2/2)

## 其他廢棄物種類再生粒料適用



註：漏刷第一、二條碼，均可繼續運送下去，此時狀態顯示 (漏刷條碼)，然後依然可確認完成。

# 再生粒料聯單申報

	提報項目	待補正
契約書	1.1 鍋爐渣再利用契約書(僅限安定化處理之執行單位提報) <a href="#">↗</a>	0
	1.2 瀝青混凝土粒料產品買賣契約書 <a href="#">↗</a>	0
	1.3 鋪面工程級配粒料產品買賣契約書 <a href="#">↗</a>	1
	1.4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買賣契約書 <a href="#">↗</a>	0
	1.5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買賣契約書 <a href="#">↗</a>	0
	1.6 水泥製品粒料買賣契約書 <a href="#">↗</a>	0
檢測採樣通知	2 檢測採樣通知 <a href="#">↗</a>	2
檢測報告	3.1.1 再利用程序產出物之戴奧辛及有毒重金屬(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a href="#">↗</a>	0
	3.1.2 再利用程序產出物之戴奧辛及有毒重金屬(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 <a href="#">↗</a>	0
	3.2 鍋爐渣潛在膨脹量 <a href="#">↗</a>	0
	3.4.1 再利用產品品質 - 瀝青混凝土	1
	3.4.2 再利用產品品質 - 瀝青混凝土粒料 <a href="#">↗</a>	1
	3.4.3 再利用產品品質 - 鋪面工程級配粒料 <a href="#">↗</a>	0
	3.4.4 再利用產品品質 -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a href="#">↗</a>	1
	3.4.5 再利用產品品質 -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a href="#">↗</a>	0
	3.4.6 再利用產品品質 -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 <a href="#">↗</a>	0
	3.4.7 再利用產品品質 - 紐澤西護欄、水泥製品用粒料或海事工程用粒料 <a href="#">↗</a>	2
3.4.8 再利用產品品質 - 水泥製品 <a href="#">↗</a>	2	
銷售使用紀錄	4 銷售使用紀錄 - 「適用111/6/30前出廠之最終再利用產品申報」 <a href="#">↗</a>	1
	4.1 銷售使用紀錄 - 「適用111/7/1起出廠之最終再利用產品申報」 <a href="#">↗</a>	0
	4.2 再生粒料庫存量申報 <a href="#">↗</a>	0
聯單申報	6.1 再生粒料聯單申報 <a href="#">↗</a>	0
	6.2 車輛監控查詢 <a href="#">↗</a>	0

① 提報項目清單，點選6.1再生粒料聯單申報可開啟該項功能並進行新增、刪除、修改、查詢

② 該提報項目中審核後待補正之件數

# 再生粒料聯單申報主畫面

機構名稱	機構角色	備查項目
<input type="text"/> 有限公司	再利用機構	6.1再生粒料聯單申報

① 聯單申報基本資料：機構名稱、機構角色、備查項目。

查詢條件

使用者角色  再生粒料供應者  再生粒料使用者

產品種類

清運車號

縣市

產源

僅顯示最終子項聯單

出廠日期  ~

聯單狀態

鄉鎮

廢棄物種類

模糊搜尋

② 再生粒料聯單查詢條件：可依需求選擇產品種類、出廠日期、清運車號、聯單狀態、縣市、廢棄物種類、產源、僅顯示最終子項聯單、模糊搜尋等條件。

匯出聯單申報資料

共2166筆，每頁顯示 10 筆，顯示第 1 頁 上 一頁 下 一頁

③ 再生粒料聯單查詢結果：列出所有曾經申報過的聯單，或可依查詢條件列出相關聯單。

聯單編號	產品種類	預提報日期	聯單狀態	審核狀態	系統異常判別	操作功能
E1	鋪面工程級配粒料	111/08/17 15:53:42	預提報完成 (資料異常)	-	! 應於級配粒料買賣契約書經工業局同意後，始得出料 ! 級配粒料產品銷售對象應以營造業為限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匯出"/>
E1	控制性修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111/07/27 12:02:57	預提報完成	-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匯出"/>
		111/07/27 12:10:00	確認完成	-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匯出"/>

④ 各項按鈕操作功能



# 各項按鈕操作功能



編輯按鈕：於聯單確認完成前可點擊並編修聯單填報內容



刪除按鈕：預提報完成，且尚未正式提報之聯單可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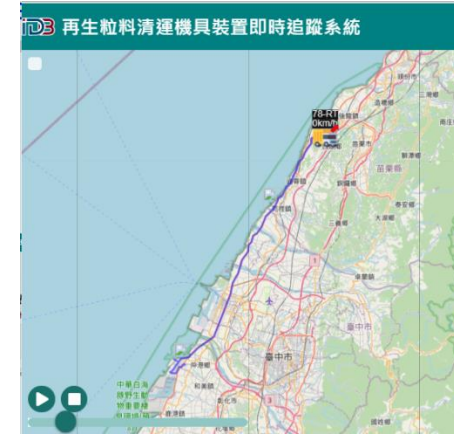
列印按鈕：預提報完成之聯單，點擊後可下載聯單PDF  
**※車輛運送產品出廠前，請列印聯單與車隨行**



瀏覽：可點擊並瀏覽聯單填報內容



車輛即時顯示按鈕：點擊可顯示該清運車輛即時位置或該聯單出車歷史軌跡，並顯示起迄點。點擊播放鈕可觀看車輛軌跡



# 聯單新增/修改、資料儲存及正式提報

## 查詢條件

使用者角色  再生粒料供應者  再生粒料使用者

產品種類

清運車號

縣市

產源

僅顯示最終子項聯單

出廠日期  ~

聯單狀態

鄉鎮

廢棄物種類

模糊搜尋



① 點擊再生粒料聯單「新增」

請先選擇再利用用途產品種類(單選)

- 瀝青混凝土粒料
-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 鋪面工程級配粒料
- 水泥製品用粒料
- 海事工程用粒料
- 道路工程粒料

② 依畫面點選欲提報再利用用途產品種類(單選)及預提報或補提報(單選)，產製不同狀態之聯單

請先選擇清運遞送聯單提報種類

- 預提報
- 補提報

③ 點擊「線上逐筆提報」或「Excel提報」，開始聯單填報

※畫面所呈現之資料皆為模擬測試之資料，非實際案件。

# 聯單新增/修改、資料儲存及正式提報

以鋪面工程級配粒料申報介面為例

機構名稱	機構角色	聯單編號	備查項目	聯單狀態	確認完成日期
有限公司	再利用機構		6.1再生粒料聯單申報	未提報	

基本資料：機構名稱、機構角色、聯單編號、備查項目、聯單狀態、確認完成日期。

\* 再利用途產品種類

\* 再生粒料買賣契約書  
 引用契約書  
 不引用契約書

④ 點選引用契約書，依下拉選單選擇欲引用之契約書

再生粒料買賣契約書  
 請選擇契約--  
 請選擇契約--  

A10907100001	公司-2021/12/31
A11002030001	公司-2021/12/31
A11003120001	公司-2022/12/31
A11003170001	公司-2022/12/31

\* 預計清運出廠日期  時  分

\* 清運機構  
 請輸入公司管制編號  
 請輸入公司名稱  
 選取帶入清運機構  
 自行清除  
 自行輸入

⑤ 點選選取帶入清運機構、使用/銷售對象，則須依下拉選單選擇

\* 清運機具車號

\* 清運重量(公噸)

\* 使用/銷售對象  
 選取帶入銷售對象  
 自行輸入  
 --請選擇--

⑥ 清運機具車號，應填寫預計清運之實際車輛車牌號碼，包含車頭車號及車尾車號

number   
 \* 清運機構  
 選取帶入清運機構  
 自行輸入  
 --請選擇清運機構--  
 \* 清運機具車號  
 --請選擇清運機構--  
 \* 清運重量(公噸)  
 ---水電衛生行  
 \* 使用/銷售對象  
 限公司  
 請輸入公司名稱

⑦ 點選帶入銷售對象，依下拉選單選擇對象

※畫面所呈現之資料皆為模擬測試之資料，非實際案件。

# 聯單新增/修改、資料儲存及正式提報

## 以鋪面工程級配粒料申報介面為例

* 使用工程類別	--請選擇使用工程類別--	公共工程	公共工程
* 使用工程單位類別	中央部會	公共工程	公共工程
* 使用工程單位	公共工程委員會	其他	公共工程委員會
* 使用工程名稱	請輸入工程名稱		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單位類別可使用右側選單選取，選其他者請於文字框中輸入

⑧使用/銷售地點可點擊圖示，透過滑鼠滾輪縮放地圖，點選地圖地點以帶入使用/銷售地點座標

* 使用地點縣市：	請選擇縣市	* 使用地點鄉鎮：	請選擇鄉鎮
* 使用地點地址：	請輸入門牌地址或地段號		
* 使用地點北緯：	使用地點北緯	* 使用地點東經：	使用地點東經
* 使用範圍：	使用範圍		

--請選擇工程單位--

-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公司
- 中華電信(股)公司
- 內政部
- 公共工程委員會
- 台灣中油(股)公司
-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
- 台灣電力(股)公司
- 交通部
- 其他中央部會
- 欣中天然氣(股)公司
- 欣林天然氣(股)公司
-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 欣南天然氣(股)公司
- 欣屏天然氣(股)公司
- 欣桃天然氣(股)公司
- 欣泰天然氣(股)公司
- 欣高天然氣(股)公司
- 欣湖天然氣(股)公司
- 欣隆天然氣(股)公司

檔案上傳-1：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刪除
檔案上傳-2：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刪除
檔案上傳-3：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刪除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JPG.JPEG.PNG.GIF 類型的檔案。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3 個檔案，謝謝！「文件年月日-文件名稱」，檔名不可重複，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編列流水號，以利區別，例如「20190209-產品使用地點範圍-1」、「20190209-產品使用地點範圍-2」、「20190209-產品使用地點範圍-3」。

# 聯單新增/修改、資料儲存及正式提報

⑨填寫再生粒料資訊，點擊新增產源事業，可新增多筆，並可「編輯」前次填寫及「刪除」填寫資料。  
※清運重量需大於或等於再生粒料使用量之總和

再生粒料資訊	+ 新增產源事業		
再利用使用廢棄物	產源事業	再生粒料使用量	審核說明
氧化矽	<input type="text"/> 股份有限公司	5.00	 

## 編輯資料

\* 再利用使用廢棄物：

\* 產源事業：

\* 再生粒料使用量：

 儲存  取消

⑩清運過程中如因故更換機具或需作廢聯單，需新增異常狀態報備及說明，並可「編輯」前次填寫及「刪除」填寫資料。

異常狀態報備及說明 + 新增異常狀態報備及說明

## 編輯資料

\* 異常項目：

\* 異常狀態說明：

 儲存 

可點選資料「資料暫存」，將本次提報之資料暫存，點選「聯單確認」後即正式提報，若聯單確認完成後資料即鎖定無法再編修，聯單未確認前，亦可點擊「刪除聯單」將聯單刪除。  
※標示星號為必填欄位，請將資料完整填寫

 刪除聯單  資料暫存  聯單確認  回查詢列表  聯單產製

# 聯單產製與聯單確認

編輯資料

\* 聯單項目: 清運中更換清運機具

\* 異常狀態說明: 使用/銷售對象未接收, 作廢此聯單  
其它

儲存 取消

刪除聯單 資料暫存 **聯單確認** 回查詢列表 **聯單產製**

①可於預提報完成時滾動至頁面最底部以列印聯單，點擊「聯單產製」下載聯單PDF，並依操作者電腦連線之印表機列印聯單

使用者角色  再生粒料供應者  再生粒料使用者

產品種類  出廠日期  ~

清運車號  輸入車號查詢(XXX-XXXX) 聯單狀態

縣市  請選擇縣市 x 鄉鎮  請選擇鄉鎮 x

產源  廢棄物種類

僅顯示最終子項聯單 模糊搜尋  (輸入聯單編號、來源事業、再利用產品使用/銷售對象名稱)

查詢 新增

②車輛於實際出廠後，兩日內應於系統確認聯單填報資訊是否正確，並點擊「聯單確認」，確認後聯單即無法編輯與刪除。

■舉例：實際出廠時間7/7日14:20分，最晚應於7/10 00:00分前執行聯單確認

匯出聯單申報資料 匯出最新一筆

共2166筆，每頁顯示10筆，顯示第 1 頁上一頁下一頁

聯單編號	產品種類	預提報日期	實際出廠時間	實際抵達時間	銷售使用者	聯單狀態	審核狀態	系統異常判別	操作
E111	鋪面工程級配粒料	111/08/17 15:53:42				預提報完成 (資料異常)	-	! 應於級配粒料買賣契約書經工業局同意後，始得出料 ! 級配粒料產品銷售對象應以營造業為限	編輯 刪除 儲存
E111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111/07/27 12:02:57			有限公司	預提報完成	-		編輯 刪除 儲存
E11107070855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111/07/27	111/07/27	111/07/27 12:10:00	有限公司	確認完成	-		編輯 刪除 儲存

可由再生粒料聯單申報主畫面，查詢聯單資料，點擊按鈕下載聯單PDF，並依操作者電腦連線之印表機列印聯單




※畫面所呈現之資料皆為模擬測試之資料，非實際案件。

- 鋪面工程級配粒料聯單，於車輛運送產品出廠前，請列印聯單與車隨行。
- 鋪面工程級配粒料聯單，具備使用工程相關資訊

①產品出廠時清運業者應刷取左側再利用機構條碼

②產品完成清運時清運業者應刷取右側使用/銷售對象條碼

③當遇使用/銷售對象拒絕接收再利用產品時，依規定清運機構不得刷取使用/銷售對象之條碼，並應於將再利用產品載運回再利用機構後，刷取聯單下方退運條碼。




經濟部工業局 再生粒料管制遞送聯單						
聯單編號	E [ ] 2	<input type="checkbox"/> 聯單作廢 (承辦人簽章)		作廢原因		
再利用機構		清運機構		使用/銷售對象		
						
N16 [ ] 有限公司		N [ ] 限公司		842 [ ] (登記證)		
彰 [ ] 路18號		彰化縣什 [ ] 一四二之六號		[ ] -16地號		
再利用產品	項目	鋪面工程級配粒料				-
	使用廢棄物種類1	氧化矽	使用範圍	(24 156347, 120. 436922)		
	使用廢棄物種類2	還原矽	使用工程名稱	I- [ ] 室上 建水 [ ] 正式道	使用工程類別	其他
	使用廢棄物種類3	-	使用工程單位	東 [ ] 公司	使用工程單位類別	其他單位
	預計清運日期	111年07月12日	清運出廠日期	111年07月12日	清運抵達日期	111年07月12日
	預計清運時間	18時00分	清運出廠時間	13時21分	清運抵達時間	13時24分
	預計銷售量	57.15公噸	清運出廠重量	57.15公噸	清運抵達重量	57.15公噸
	預計清運 機具車號	[ ]	清運出廠 機具車號	[ ]	清運抵達 機具車號	[ ]
	再利用機構	清運機構	銷售使用者		承辦人	
	N16A [ ] 份 承辦人	N16 [ ] 有 承辦人	84 [ ] 有 [ ] 造證		承辦人	
蓋章	簽章	蓋章	簽章	蓋章	簽章	
註： 1. 再利用機構中報遞送聯單應於再利用產品出廠前，以實際過磅重量書寫過磅重量及上網申報該重量，並保存過磅資料供查核。 2. 建議列印聯單時使用雷射印表機，若使用噴墨印表機列印，應慎防聯單號碼過水暈染，導致條碼讀取器無法正確讀取條碼。請避免使用點陣式印表機以免導致條碼無法正確讀取。 3. 用印原則：再利用機構、清運機構、銷售使用者皆須簽章，其中再利用機構及清運機構限以公司章、統一發票專用章或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備之「網路申報專用章」進行遞送聯單蓋章作業。 4. 清運機構及使用/銷售對象在接受再利用產品遞送時，應於遞送聯單書寫實際清運時間、日期及車號。 5. 當遇使用/銷售對象拒絕接收再利用產品時，依規定清運機構不得刷取使用/銷售對象之條碼，並應於將再利用產品載運回再利用機構後，刷取退運條碼						
						

- 非鋪面工程級配粒料聯單，於車輛運送產品出廠前，請列印聯單與車隨行。
- 非鋪面工程級配粒料聯單，使用工程相關資訊為空白欄位

①產品出廠時清運業者應刷取左側再利用機構條碼

②產品運送完成時清運業者應刷取右側使用/銷售對象條碼

③當遇使用/銷售對象拒絕接收再利用產品時，依規定清運機構不得刷取使用/銷售對象之條碼，並應於將再利用產品載運回再利用機構後，刷取聯單下方退運條碼。

經濟部工業局 再生粒料管制遞送聯單					
聯單編號	E1	58	<input type="checkbox"/> 聯單作廢 (承辦人簽章)		作廢原因
再利用機構		清運機構		使用/銷售對象	
					
0850	份有限公司鹽水廠		運股份有限公司		業有限公司
	志路47號		0之1號		村永翔路31號
					-
再利用產品	項目	瀝青混凝土粒料			
	使用廢棄物種類1	氧化矽	使用範圍		-
	使用廢棄物種類2	-	使用工程名稱		-
	使用廢棄物種類3	-	使用工程單位		-
	預計清運日期	111年08月12日	實際清運情形	清運出廠日期	111年08月12日
	預計清運時間	08時00分		清運出廠時間	13時48分
	預計銷售量	23.13公噸		清運出廠重量	23.13公噸
	預計清運 機車車號			清運出廠 機車車號	
					8
再利用機構		清運機構		銷售使用者	
D 資源股 水廠		承辦人		E 運股 承辦人	
				鑫工 司	
承辦人		承辦人		承辦人	
蓋章		簽章		蓋章	
註： 1. 再利用機構中報遞送聯單應於再利用產品出廠前，以實際過磅重量書寫過磅重量及上網申報該重量，並保存過磅資料供查核。 2. 建議列印聯單時使用雷射印表機，若使用噴墨印表機列印，應慎防聯單號碼遇水暈染，導致條碼讀取器無法正確讀取條碼。請避免使用點矩陣式印表機以免導致條碼無法正確讀取。 3. 用印原則：再利用機構、清運機構、銷售使用者皆須簽章，其中再利用機構及清運機構限以公司章、統一發票專用章或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備之「網路申報專用章」進行遞送聯單蓋章作業。 4. 清運機構及使用/銷售對象在接受再利用產品遞送時，應於遞送聯單書寫實際清運時間、日期及車號。 5. 當遇使用/銷售對象拒絕接收再利用產品時，依規定清運機構不得刷取使用/銷售對象之條碼，並應於將再利用產品載運回再利用機構後，刷取退運條碼。					
					



# 「以Excel提報」 開始聯單填報

6.1再生粒料聯單申報

機構名稱	機構角色	備查項目
	再利用機構	6.1再生粒料

**1.點選新增**

查詢條件

使用者角色  再生粒料供應者  再生粒料使用者

產品種類  出廠日期  ~

清運車號  輸入車號查詢(XXX-XXXX) 聯單狀態

縣市  請選擇縣市 × 鄉鎮  請選擇鄉鎮 ×

產源  廢棄物種類

僅顯示最終子項聯單

機構搜尋 (請輸入聯單編號、來源事業、再利用產品使用/銷售對象名稱)

6.1再生粒料聯單申報

機構名稱	機構角色	備查項目
	再生者	6.1再生粒料聯單申報

**2.點選以excel提報**

請先選擇再利用用途產品種類(單選)

- 瀝青混凝土粒料
-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 鋪面工程級配粒料
- 水泥製成用粒料
- 海事工程用粒料
- 道路工程粒料

請先選擇清運送報聯單提報種類

- 預提報
- 補提報

下載空白範本(Excel檔)

下載含範例範本(Excel檔)

請下載空白範本檔，編輯後上傳！  
範本上有不清楚之處，請下載含範例範本參考！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本系統允許上傳 .xlsx 類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個檔案，謝謝！

**3.下載範本Excel檔案**

**4.依格式填寫完成所有欄位後貯存**

**5.點選「選擇檔案」上傳excel後，點選「確定儲存」系統將自動檢查不符合項目，並請修改後重新上傳點擊「確定儲存」**

匯入序號 (同個匯入 序號即為 同組)	再利用用途產品種類	再生粒料買賣契約 書	契約的編號 (選擇「引用契約 書」 在此欄填寫)	再利用使用廢棄物	許可 再利用廢棄物名稱	產源事業		再生粒料 使用量 (公噸)		預計清運出廠		清運機構		頭可
						公司名稱	公司統編	日期	時間	公司名稱	管制編號			
1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不引用契約												KEH
2	鋪面工程級配粒料	引用契約書	A1081227000											ABC

第2列第4欄契約編號不符合，請檢查。

如為同一筆聯單有多個廢棄物種類及產源事業，則於Excel新增多列

# 車輛出廠時間及完成清運時間確認

機構名稱	機構角色	聯單編號	備查項目	聯單狀態	確認完成日期
[ ] 限公司	再利用機構	[ ]	6.1再生粒料聯單申報	預提報完成 (資料異常)	

\* 再利用用途產品種類

\* 再生粒料買賣契約書  
 引用契約書  
 不引用契約書  
! 應於級配粒料買賣契約書經工業局同意後，始得出料  
 ! 級配粒料產品銷售對象應以營造業為限

\* 預計清運出廠日期  13 時 00

\* 實際出廠時間  00 時 00

\* 完成清運時間  00 時 00

① 車輛實際出廠時間由刷取條碼後自動更新

② 車輛完成清運時間由刷取條碼後自動更新

③ 如遇異常等相關因素導致時間無法自動更新時，點擊「編輯時間」按鈕，可手動輸入出廠及完成時間，但系統將顯示異常提醒

機構名稱	機構角色	聯單編號	備查項目	聯單狀態	確認完成日期
[ ] 公司	再利用機構	E11108170003	6.1再生粒料聯單申報	預提報完成 (資料異常)	

\* 再利用用途產品種類

\* 再生粒料買賣契約書  
 引用契約書  
 不引用契約書

\* 預計清運出廠日期  13 時 00

\* 實際出廠時間  00 時 00

\* 完成清運時間  00 時 00

④ 如欲取消編輯時間，點擊「取消編輯時間」按鈕

! 未刷取再利用產品出廠之第一段條碼

! 未刷取再利用產品出廠之第二段條碼

## 聯單正式提報通知

**Subject:** 再利用資料正式提報：[機構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 再利用運作產品流向管理系統

#### 【正式提報通知】

承辦人員您好：

機構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 2021/7/5 下午  
01:54:43，案件編號為：EI ，申報項目：6.1聯單提報

系統判別異常：**！請確認輸入之清運機具車號是否為「清運機具()」  
所屬車輛！應於級配粒料買賣契約書經工業局同意後，始得出料！再利用產  
品銷售對象應以營造業為限**

請上系統查看結果，並執行下一階段作業，謝謝。

系統登入網址：<https://roms.tepf.org.tw/rpms/>

經濟部工業局「再利用運作產品流向管理系統」  
委辦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敬上

**※ 此郵件是系統自動傳送，請勿直接回覆！請聯絡承辦人員。**

本郵件及其附件可能包含機密或非公開資訊，故請勿擅自揭露、散佈、轉寄或複製本郵件之任何內容，否則本公司可能針對相關侵權行為進行法律追訴。若您非本郵件原寄件人指定之收件者且未經原寄件人同意取得本郵件，煩請立即自電腦及電子郵件伺服器完全刪除本郵件及其附件，並以郵件或電話通知寄件人，對於您的合作，我們先此致謝。

網路通訊可能含有電腦病毒，收件者應自行確認郵件內容是否安全，若因此造成任何損害，寄件人及本公司恕不負責。

## 5.2級配粒料使用情形確認(處置報告)

機構名稱	機構角色	備查項目
<input type="text"/> 限公司	產源事業[鋼廠]	5.2級配粒料使用情形確認(處置報告)

出廠日期  ~

產源審核

清運車號

聯單狀態

模糊搜尋

①處置報告查詢條件：可依需求選擇出廠日期、清運車號、聯單狀態、模糊搜尋等條件。預設為前一個月中未審核之案件

第  頁，上一頁 下一頁 共30筆

聯單編號	再利用機構	實際出廠時間	實際抵達時間	銷售使用者	聯單狀態	產源審核	不符合說明	操作功能
E1110	<input type="text"/>	111/07/12 15:27:00	111/07/12 15:31:06	<input type="text"/>	01487-	確認完成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審查"/> <input type="button" value="軌跡"/>
E1110	<input type="text"/>	111/07/12 15:22:18	111/07/12 15:30:22	<input type="text"/>	01487-	確認完成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審查"/> <input type="button" value="軌跡"/>
E1110	<input type="text"/>	111/07/12 15:06:1		<input type="text"/>		確認完成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審查"/> <input type="button" value="軌跡"/>

②處置報告查詢結果：內定列出所有曾經申報過的報告，或可依查詢條件列出相關報告。

③各項按鈕操作功能

## 各項按鈕操作功能

審查

審查按鈕：於報告確認完成後，可點擊並進行報告審查

軌跡

車輛軌跡顯示按鈕：點擊可顯示該清運車輛即時位置或該聯單出車歷史軌跡，並顯示起迄點。



# 產源事業審核電弧爐碴之再生粒料聯單(4/8)

①檢視該報告基本資料，包含最終使用/銷售對象、使用地點、座標、使用範圍、清運重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及使用工程名稱等資訊。

機構名稱	機構角色	聯單編號	提報日期	審核狀態
公司	產源事業[鋼鐵]	E	2022/07/12	審核完成

產源事業確認狀態  符合  不符合

修正次數 0

## 基本資料

最終使用/銷售對象	使用地點	座標	使用範圍	清運重量(公噸)	再生粒料使用量(公噸)	使用工程名稱	產源事業確認	不符合原因	審核
		24.156338, 120.436709	( 24.156347, 120.436709)						審核

## 再生粒料資訊

再利用使用廢棄物	產源事業	使用工程名稱	符合原因	審核
氧化矽	有限公司	110年 改善工程		審核
還原矽	有限公司			審核

最終使用/銷售對象	美
使用地點	新北市土 號
座標	24.991035, 121.451111
使用範圍	123abc
清運重量(公噸)	15.00
再生粒料使用量(公噸)	10.00
使用工程名稱	110年 改善工程
產源事業確認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符合
不符合原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5px; min-height: 50px;">                     使用範圍錯誤                 </div>
<input type="button" value="更新"/>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資料儲存

# 產源事業審核電弧爐碴之再生粒料聯單(5/8)

②檢視再生粒料資訊，包含再利用使用廢棄物、產源事業、再生粒料使用量等

機構名稱	機構角色	聯單編號	提報日期	審核狀態
豐興有限公司	產源事業[鋼廠]	E1- <input type="text"/>	2022/07/12	審核完成

產源事業確認狀態	再利用率	修正次數	0
----------	------	------	---

## 基本資料

最終使用/銷售對象	使用地點	座標	工程名稱	產源事業確認	不符合原因	審核
東豐有限公司		24.156338, 120.436709	公樓及土庫水(廠區)路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符合	重量錯誤	審查

## 再生粒料資訊

再利用使用廢棄物	產源事業	再生粒料使用量(公噸)	產源事業確認	不符合原因	審核
氧化矽	豐興有限公司	34.86			審查
還原矽	豐興有限公司	8.72			審查

資料儲存

審核送出

回查詢列表

# 產源事業審核電弧爐碴之再生粒料聯單(6/8)

機構名稱	機構角色	聯單編號	提報日期	備查項目	聯單狀態
有限公司	產源事業[鋼鐵]	E11	2022/07/12	5.2級配粒料使用情形確認(處置報告)	確認完成

③基本資料及再生粒料資訊，審查結果如有其一不合格，則該報告為不合格

產源事業確認狀態  符合  不符合

修正次數 0

## 基本資料

最終使用/銷售對象	使用地點	座標	使用範圍	清運重量(公噸)	再生粒料使用量(公噸)	使用工程名稱	產源事業確認	不符合原因	
有限公司		24.156338, 120.436709	(24.156347,120.436922)	43.58	43.58	FAH辦公樓及正式道路工程)			審查

## 再生粒料資訊

再利用使用廢棄物	產源事業	再生粒料使用量(公噸)	產源事業確認	不符合原因	
氧化矽	有限公司	34.86			審查
還原矽	有限公司	8.72			審查

資料儲存

審核送出

回查詢列表

④點選「資料儲存」則暫存審核資料；點選「審核送出」則審核正式送出，查詢列表中該筆資料將變為僅可瀏覽狀態



## 5.3再生粒料聯單查詢

機構名稱	機構角色	備查項目
<input type="text"/>	產源事業(網廠)	5.3再生粒料聯單查詢

①角色基本資料：機構名稱、機構角色、備查項目。

Q 查詢條件

產品種類 <input type="text"/>	出廠日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清運車號 <input type="text" value="輸入車號查詢(XXX-XXXX)"/>	聯單狀態 <input type="text"/>
縣市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縣市"/>	鄉鎮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鄉鎮"/>
產源 <input type="text"/>	廢棄物種類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僅顯示最終子項聯單	模糊搜尋 <input type="text" value="(輸入聯單編號、來源事業、再利用產品使用/銷售對象名稱)"/>

Q 查詢




②再生粒料聯單查詢條件：可依需求選擇產品種類、出廠日期、清運車號、聯單狀態、縣市、廢棄物種類、僅顯示最終子項聯單、模糊搜尋等條件。

③再生粒料聯單查詢結果：列出所有應審核的聯單，或可依查詢條件列出相關聯單。

④各項按鈕操作功能

匯出聯單申報資料    匯出最新一筆

共15筆，每頁顯示 10 筆，顯示第 1 頁 上一頁 下一頁

聯單編號	產品種類	預提報日期	實際出廠時間	實際抵達時間	銷售使用者	聯單狀態	審核狀態	系統異常判別	操作功能
E1		111/08/18 01:52:00	111/08/17 13:00:00	111/08/17 17:00:00		確認完成 (漏刷條碼) (資料異常)	未審核	! 應於級配粒料買賣契約書經工業局同意後，始得出料 ! 級配粒料產品銷售對象應以營建業為限 ! 未刷取再利用產品出廠之第一段條碼 ! 未刷取再利用產品出廠之第二段條碼 ! 請確認輸入之清運機具車號是否為「清運機構(發溢興業社)」所屬車輛	  



列印按鈕：點擊後可下載聯單PDF



瀏覽：可點擊並瀏覽聯單填報內容



車輛即時顯示按鈕：點擊可顯示該清運車輛及聯單出車歷史軌跡，並顯示起迄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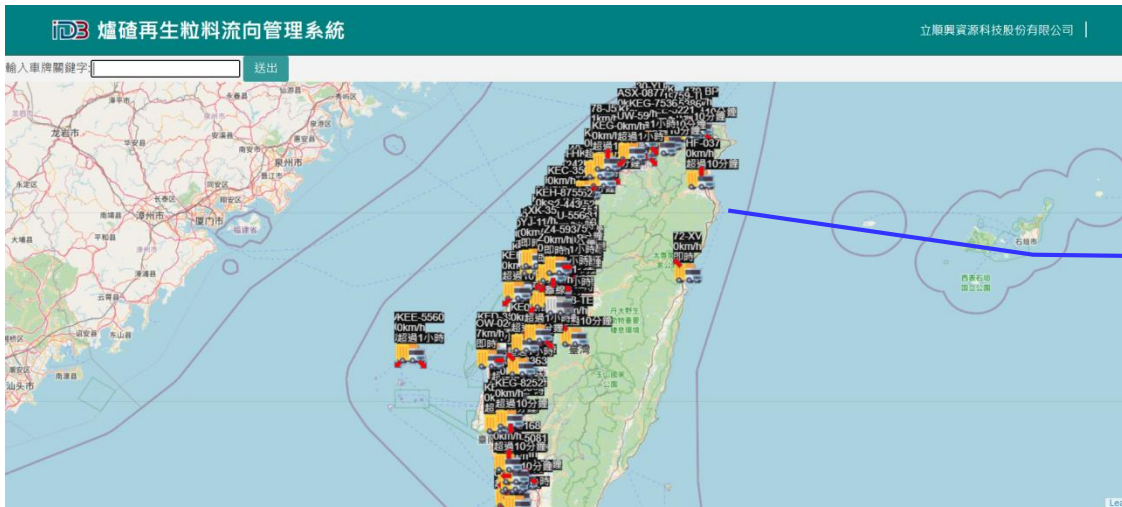


# 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監控(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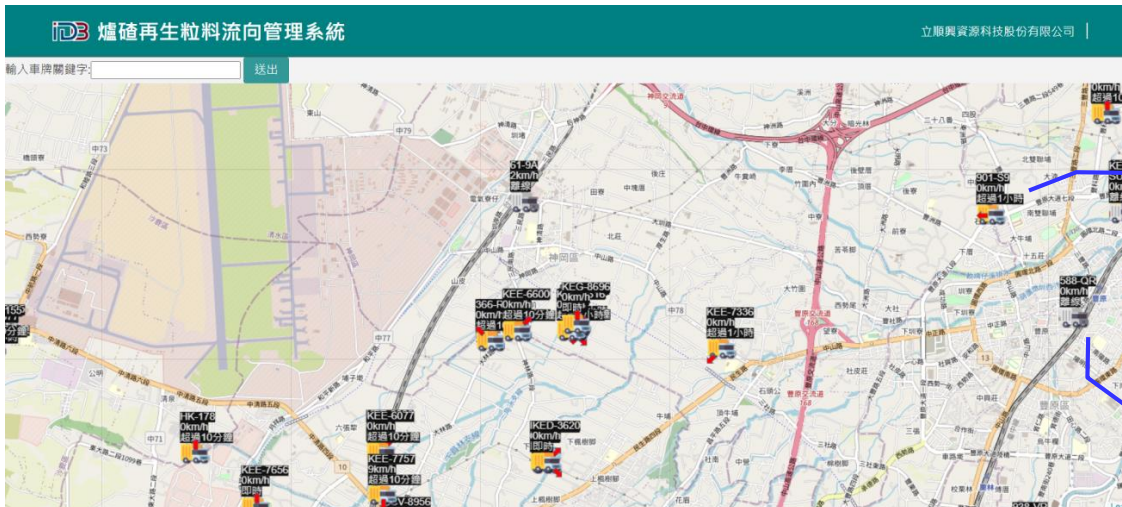
提報項目		待補正
契約書	1.1 鍋爐渣再利用契約書(僅限安定化處理之執行單位提報) 	0
	1.2 瀝青混凝土粒料產品買賣契約書 	0
	1.3 鋪面工程級配粒料產品買賣契約書 	1
	1.4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買賣契約書 	0
	1.5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買賣契約書 	0
	1.6 水泥製品粒料買賣契約書 	0
檢測採樣通知	2 檢測採樣通知 	2
檢測報告	3.1.1 再利用程序產出物之戴塵率及有毒重金屬(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0
	3.1.2 再利用程序產出物之戴塵率及有毒重金屬(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 	0
	3.2 鍋爐渣潛在膨脹量 	0
	3.4.1 再利用產品品質 - 瀝青混凝土	1
	3.4.2 再利用產品品質 - 瀝青混凝土粒料 	1
	3.4.3 再利用產品品質 - 鋪面工程級配粒料 	0
	3.4.4 再利用產品品質 -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1
	3.4.5 再利用產品品質 -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0
	3.4.6 再利用產品品質 -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 	0
	3.4.7 再利用產品品質 - 紐澤西護欄、水泥製品用粒料或海事工程用粒料 	2
3.4.8 再利用產品品質 - 水泥製品 	2	
銷售使用紀錄	4 銷售使用紀錄 - 「適用111/6/30前出廠之最後再利用產品申報」 	1
	4.1 銷售使用	
	4.2 再生粒料	
聯單申報	6.1 再生粒料聯單申報 	0
	6.2 車輛監控查詢 	0

①點選該功能可於地理資訊系統瀏覽所有二週內有啟動過之車輛即時狀態

# 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監控(2/3)



- ① 記載清運機具主車車牌號碼及即時車輛行駛速度
- ② 記載車輛狀態，包含超過十分鐘、超過一小時、超過二十四小時及離線狀態車機
- ③ 記載車輛即時行駛方向，分為八個方位角，以紅色箭頭呈現
- ④ 透過滑鼠滾輪以縮放地圖大小



具備行駛方向箭頭，包含行駛中或1440分鐘(24HR)內有運行之清運車輛。



超過 1440 分鐘(24HR)代表目前已離線清運車輛，超過15天沒有資料之車輛不會顯示。

# 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監控(3/3)

**IDB 爐渣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 立順興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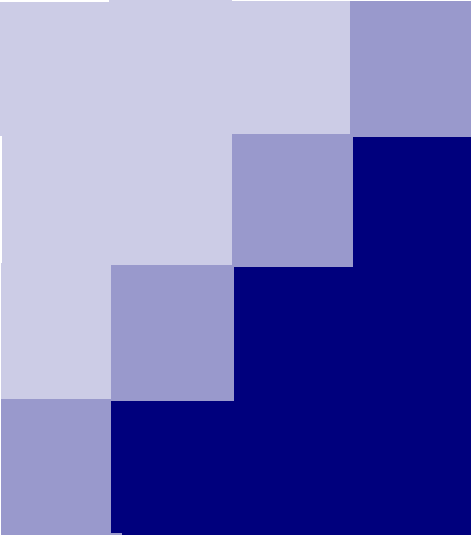
輸入車牌關鍵字: 195 送出

爐渣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 - Google Chrome  
ratms.tgpf.org.tw/GIS/GIS\_platform?CARNO=195-RX&FOL...

**IDB 爐渣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

輸入車牌關鍵字:  送出

- ①於輸入車牌關鍵字模糊搜尋，依該搜尋成果畫面將自動縮放至該成果呈現範圍
- ②雙點擊圖台中任一車輛，可鎖定追蹤車輛單獨觀察該車輛狀態
- ③單點擊圖台中任一車輛，可查閱該車輛目前運送之聯單資料



簡報結束

# 【性別平等宣導】

## - 營造友善家庭職場環境 -



**珍視員工價值**  
性別平等 · 幸福升等

- 讓職場員工平等發揮實力、自我實現，各種性別的受雇者均受益。
- ※ 鼓勵企業辦理聯誼會等，提供員工兼顧工作及家庭之彈性工作與休假制度，並鼓勵家庭成員分擔家務，營造友善成家環境。
- ※ 協助均衡家庭和工作的措施，如托兒設施、哺乳室、育兒津貼規定等，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 ※ 積極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再度就業者，營造友善家庭照護環境。
- ※ 鼓勵企業僱用中高齡勞工，營造高齡友善就業環境。

### ▶ 員工協助方案 (EAPs)

讓員工在工作與家庭間取得平衡，提升員工生產力，組織整體受益，員工與企業「雙贏」。

### ▶ 工作面

- 增進員工對工作之適應、職位轉換、職涯發展、退休規劃及危機處理之輔導。
- 留住優秀的員工、減少員工後顧之憂。

### ▶ 生活面

- 提供員工有關財務、法律、稅務、繼承、交通事故、醫療糾紛等資訊與知識。
- 避免員工因法律糾紛帶來的心理與生活干擾。

## 力行家務分擔 家庭和樂升溫 員工工作安穩 企業形象升等

### ▶ 健康面

- 提供員工情緒管理訓練、適當的身心健康管理方案、心理諮詢服務。
- 穩定員工工作情緒、紓解工作壓力、減少離職率、曠職率。

## - 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權 -

### ▶ 性別主流化

- 根據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ECOSOC) 定義，「性別主流化」強調於各領域政治、經濟與社會層面政策與方案中，融入性別觀點降低不平等現象。
- 終極目標是達成性別的實質平等，即性別平權。

### ▶ 性別平權

- 消除社會中對婦女及性別一切形式的歧視。
- 使社會大眾檢視生活週遭的性別不平等情況。
- 落實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不因性別影響升遷，僱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等，促進弱勢者之決策參與。
- 建立尊重多元性別的態度及平等相處的互動。
- 重視身心障礙者、相對弱勢者或不利處境者之權益。

### ▶ 家庭暴力零容忍

- 被害人可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
- 依需要就近向當地社政、警政、醫療衛生單位求助。
- 可透過家暴庇護安置方案，接受緊急庇護或中長期安置服務。
- 保護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高齡者、相對弱勢者或不利處境者免受暴力侵害。

### ▶ 性騷擾防治

- 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舉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 建立內部性騷擾申訴系統。
- 女性夜間工作安全措施 (交通或住宿)。
- 防止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

### ▶ 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規

**國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國內**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 性騷擾防治法

### ▶ 關懷e起來

家事案件線上諮詢  
113線上諮詢  
<https://ecare.mohw.gov.tw>

# 消除性別歧視 重視性別意識

## 什麼是性騷擾？

違反他人意願而向他人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若造成對方的嫌惡，不當影響其正常生活進行的，都算是「性騷擾」。

